

世界反兴奋剂 条例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2009

目 录

世界反兴奋剂规划和	
条例的宗旨、适用范围及组织实施	
<i>条例</i>	
世界反兴奋剂规划.....	
<i>国际标准</i>	
最佳实施模式及指导方针.....	
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基本原理.....	
第一部分 兴奋剂控制	
导 言	
第 1 条 使用兴奋剂的定义	
第 2 条 兴奋剂违规	
2.1 在从 <i>运动员</i> 体内采集的 <i>样本</i> 中发现 <i>禁用物质</i> 或其 <i>代谢物</i> 或 <i>标记物</i>	
2.2 <i>运动员</i> 使用或 <i>企图使用</i> <i>禁用物质</i> 或 <i>禁用方法</i>	
2.3 拒绝提交或无正当理由未能提交 <i>样本</i> 收样.....	
2.4 违反 <i>运动员</i> 参加 <i>赛外检查</i> 的相关要求.....	
2.5 <i>篡改</i> 或 <i>企图篡改</i> <i>兴奋剂控制</i> 过程中的任何环节.....	
2.6 <i>持有</i> <i>禁用物质</i> 和 <i>禁用方法</i>	
2.7 从事或 <i>企图从事</i> <i>禁用物质</i> 或 <i>禁用方法</i> 的 <i>交易</i>	
2.8 对 <i>赛内检查</i> 的 <i>运动员</i> 施用或 <i>企图施用</i> 某种 <i>禁用方法</i> 或 <i>禁用物质</i>	
第 3 条 使用兴奋剂的举证	
3.1 举证责任与证据标准.....	

3.2	事实关系以及推定事项的举证方法·····
第4条	禁用清单 ·····
4.1	禁用清单的公布与修订·····
4.2	禁用清单中明确的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
4.3	禁用清单的物质与方法的评定标准·····
4.4	治疗性使用·····
4.5	监控程序·····
第5条	检查 ·····
5.1	检查分布计划·····
5.2	检查的标准·····
5.3	退役运动员重返比赛·····
第6条	样本的分析 ·····
6.1	使用获得认证的实验室·····
6.2	收样的目的和样本检测·····
6.3	样本的研究·····
6.4	样本检测和报告的标准·····
6.5	重新检测样本·····
第7条	检测结果管理 ·····
7.1	对阳性检测结果的初步审查·····
7.2	对阳性检测结果初步审查后的通知·····
7.3	审查非典型结果·····
7.4	对前三节（7.1-7.3）中没有涵盖的其他违规行为的审查·····
7.5	临时停赛的适用原则·····
7.6	运动员退役·····
第8条	参加公正听证会的权利 ·····

8.1	公正的听证会
8.2	赛事听证会
8.3	取消听证会
第9条	个人比赛成绩的自动取消
第10条	对个人的处罚
10.1	赛事期间发生兴奋剂违规成绩的取消
10.2	因发现、使用或企图使用或持有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而被禁赛
10.3	因其他兴奋剂违规行为而被禁赛
10.4	在特定情况下对使用特定物质减免禁赛期
10.5	在特殊情况下减免禁赛期
10.6	可以延长禁赛期的从重处罚情节
10.7	多次违规
10.8	取消样本采集后或兴奋剂违规后的比赛成绩
10.9	禁赛期的开始
10.10	禁赛期间的身份
10.11	恢复参赛资格的检查
10.12	施加经济处罚
第11条	集体项目中发生违规的后果
11.1	集体项目的兴奋剂检查
11.2	集体项目中发生违规的后果
11.3	项目管理机构可确认对违规的集体项目施加更为严厉的处罚
第12条	对体育团体的处罚
第13条	上诉
13.1	可上诉的裁定
13.2	对兴奋剂违规、违规后果和临时停赛裁定的上诉

13.3	反兴奋剂组织未能做出及时的裁定
13.4	对同意或驳回治疗性用药豁免的裁定的上诉
13.5	根据条例第三和第四部分做出的裁定而引起的上诉
13.6	对暂停或取消实验室认可资格的裁定的上诉
第 14 条	保密和报告
14.1	关于阳性检测结果, 非典型结果和其他潜在兴奋剂违规的通报
14.2	公开披露
14.3	运动员行踪信息
14.4	统计报告
14.5	兴奋剂控制信息交流中心
14.6	数据保密
第 15 条	兴奋剂控制职责的明确化
15.1	赛事检查
15.2	赛外检查
15.3	检测结果管理、听证会及处罚
15.4	相互承认
第 16 条	对参加体育比赛动物的兴奋剂控制
第 17 条	时效的规定
第二部分 教育与研究	
第 18 条	教育
18.1	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18.2	计划与活动
18.3	职业行为守则
18.4	协调与合作

第 19 条 研究.....

19.1 反兴奋剂研究工作的目的和目标.....

19.2 研究的种类.....

19.3 协调研究，分享成果.....

19.4 研究活动.....

19.5 使用禁用物质与禁用方法的研究.....

19.6 研究结果的滥用.....

第三部分 责任与义务.....

第 20 条 签约方的附加责任与义务.....

20.1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责任与义务.....

20.2 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的责任与义务.....

20.3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责任与义务.....

20.4 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家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的责任与义务.....

20.5 国家反兴奋剂组织的责任与义务.....

20.6 重大赛事组织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20.7 WADA 的责任与义务.....

第 21 条 运动员和其他当事人的附加责任与义务.....

21.1 运动员的责任与义务.....

21.2 运动员辅助人员的责任与义务.....

第 22 条 各国政府的参与.....

22.1 各国政府都应采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执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国际反兴

兴奋剂公约
22.2 各国政府应鼓励所有公共服务部门或机构与反兴奋剂组织共享信息
22.3 各国政府都应在解决与兴奋剂有关的争议时将仲裁作为首选的方法
22.4 其它所有对反兴奋剂事务的政府介入将与本条例保持一致
22.5 各国政府应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前满足本条款的要求
22.6 如果一国政府未能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国际反兴奋剂公约

第四部分 承认、遵守、修改及解释.....

第 23 条 承认、遵守和修改.....

23.1 承认条例
23.2 条例的实施
23.3 遵守条例
23.4 监督条例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国际反兴奋剂公约的遵守情况
23.5 签约方不遵守条例的附加后果
23.6 条例的修改
23.7 撤消对条例的承认

第 24 条 条例的解释.....

第 25 条 过渡规定.....

25.1 2009 版条例的大体应用
25.2 除非应用 <i>Lex Mitio</i> 原则，否则不具有追溯效力
25.3 在 2009 版条例生效前制订的裁定的应用

25.4 对具体的*条例*颁布前的*条例*违规的应用.....

25.5 附加*条例*修正案.....

附录一 定义.....

世界反兴奋剂规划和条例的宗旨、适用范围及组织实施

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及支持条例的世界反兴奋剂规划的宗旨如下：

- 保障运动员参加无兴奋剂的体育运动的基本权利，从而增进世界范围内运动员的健康、公平与平等
- 确保在发现、遏制和防止使用兴奋剂方面，制定国际和国家层次上的协调一致和有效的反兴奋剂规划。

[释义：自2007年7月7日起生效的《奥林匹克宪章》及2005年10月19日在巴黎通过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反兴奋剂国际公约》都将预防和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视为国际奥委会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一项重要使命，并认同《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根本作用。]

条例

本条例是制定体育运动中世界反兴奋剂规划的全球性基础文件。本条例的宗旨在于通过反兴奋剂核心内容的全球协调一致来加强反兴奋剂工作。它力求在需要统一的问题上充分明确，达到完全一致；而在其他方面高度概括，在如何实施业已达成共识的反兴奋剂原则方面允许有灵活性。

世界反兴奋剂规划

世界反兴奋剂规划涵盖为确保国际和国家反兴奋剂计划的高度协调一致和最佳实施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其主要部分是：

第一级：条例

第二级：国际标准

第三级：最佳实施模式及指导方针

国际标准

国际标准用于反兴奋剂规划中不同技术和操作领域，将与各签约方和各政府协商

后制定并由 WADA 批准。制定 **国际标准**旨在使负责反兴奋剂规划的具体技术领域和操作领域的各个 **反兴奋剂组织**之间协调一致。严格执行 **国际标准**是遵守本 **条例**的必要条件。在与各 **签约方**和各政府进行合理协商后，WADA 执委会可以适时对 **国际标准**进行修改。除非本 **条例**另有规定，**国际标准**及其修订内容应自 **国际标准**或修订条款中规定的日期起生效。

*[释义：**国际标准**包含实施本**条例**所必需的多数技术细节。在与各**签约方**和各政府协商后，**国际标准**由专家制定，独立分成若干技术性文件，以索引的方式明确纳入本**条例**。重要的是，在无需对本**条例**或相关权益方的规章进行修订的情况下，WADA 执委会能够及时修改**国际标准**。]*

最佳实施模式及指南

在本 **条例**的基础上已经制定和即将制定的各种最佳实施模式及指南, 为反兴奋剂的不同领域提供解决方案。WADA 向各 **签约方**推荐这些模式，并应他们的要求予以提供，但不强制 **签约方**实施。WADA 除了提供反兴奋剂文件的制定模式之外，还可以协助 **签约方**开展某些培训工作。

*[释义：采纳 2009 版**条例**后，WADA 将针对各主要类别**签约方**（如，**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反兴奋剂组织**等）的需要，提供经修订的反兴奋剂规章范本。这些符合**条例**并以**条例**为基础的规章范本是最佳实施模式的最好范例，并包含有效实施反兴奋剂规划所必需的所有细节（包括**国际标准**索引）。*

*这些规章范本将使各相关权益方有可能从中灵活选择。一些相关权益方可以选择接受规章范本或照搬其他最佳实施模式。其他相关权益方可能决定接受经过修订后的模式。此外，另一些相关权益方也可以自行制定与本**条例**总原则和特定要求相一致的规章。*

*反兴奋剂工作特定领域的其他文件或指南范本也可以依据各相关权益方公认的需求和期望另行起草。这可能包括为国家反兴奋剂规划、结果管理、**检查**（在**兴奋剂检查国际标准**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教育规划等用途制定的模式化文件或指南。在被纳入**世界反兴奋剂规划**之前，所有最佳实施模式将由 WADA 进行审查和批准。]*

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基本原理

反兴奋剂规划努力追求的目标是维护体育运动固有的价值观。这一固有价值观通

常被称为“体育精神”，是奥林匹克精神的核心，关系到我们如何公平竞赛。体育精神是人类精神、肉体、思想的体现，体现如下：

- 道德、公平比赛与诚实
- 健康
- 优秀的竞技能力
- 人格与教育
- 趣味与快乐
- 团队协作
- 奉献与承诺
- 尊重规则与法律
- 尊重自己，尊重其他参赛者
- 勇气
- 共享与团结

使用兴奋剂在根本上与体育精神背道而驰。

为了弘扬体育精神，反对使用兴奋剂，*条例*要求各反兴奋剂组织为运动员（包括青少年）和运动员辅助人员，制定并实施反兴奋剂教育规划。

第一部分 兴奋剂控制

导言

本*条例*的第一部分阐明了具体的反兴奋剂规则和原则，供负责反兴奋剂工作的组织机构，如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重大赛事组织机构*和*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在其权限内采用、执行和强制实施。所有

的这些组织机构被统称为反兴奋剂组织。

本质上，本条例中的所有规定具有强制性，每个适用的反兴奋剂组织和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都必须遵守。然而，本条例的第一部分并不替代上述各反兴奋剂组织采用的全面反兴奋剂规则，也不排斥其制定全面反兴奋剂规则的必要性。虽然本条例的某些条款必须在不做任何实质性更改的条件下纳入各反兴奋剂组织的反兴奋剂规则，而条例中的其他条款或者建立了强制性的指导原则，允许各反兴奋剂组织灵活运用于制定规则；或者提出要求，各反兴奋剂组织必须遵守，但无须在其规定中逐字复述。

[释义: 条例中不得进行实质性修改, 且必须纳入各反兴奋剂组织的反兴奋剂规则的条款详见第 23.2.2 条款。例如, 关键是保持统一, 即所有的签约方都根据相同的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定义及同样举证责任对兴奋剂违规行为做出裁定, 并对性质相同的兴奋剂违规行为给予同样的处罚。无论是在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家反兴奋剂组织还是在国际体育仲裁院 (CAS) 举行听证会, 都必须执行相同的规则。

条款 23.2.2 中没有列出的条款, 尽管反兴奋剂组织无需将其逐字纳入自己的规则中, 但本质上仍是强制执行的。这些条款大体可分为两类。其一, 一些条款指导反兴奋剂组织采取某些行动, 但无需反兴奋剂组织在其规定中复述。例如, 各反兴奋剂组织必须按照第 5 条的要求, 计划并执行兴奋剂检查, 但这些指导性条款无需在反兴奋剂组织自行制定的规则中出现。其二, 一些条款本质上是强制性的, 但各反兴奋剂组织可以采取适度灵活的方式来执行这些原则。例如, 没有必要为了高度一致, 而强求所有的签约方都应用一个单一的结果管理和听证程序。目前,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组织的结果管理及听证会实施程序千差万别, 但都起到同样的效力。本条例不要求结果管理和听证程序的绝对一致, 但要求各签约方所采用的不同方案应当符合本条例中所阐述的原则。]

如同竞赛规则一样, 反兴奋剂规则是治理体育比赛环境的一种体育规则。承认这些规则, 并受这些规则的制约, 是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的参赛条件。各签约方应制定

规定和程序，保证在签约方及其成员机构管辖下的所有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知晓并同意遵守相关反兴奋剂组织执行的反兴奋剂规则。

[释义：运动员参加体育比赛，就有义务遵守本项目的竞赛规则。同样，参加了受本条例管辖的体育组织或体育赛事、签署了成员协议、获得了资格认证的运动员和运动员辅助人员，应当遵守建立在本条例条款 2 基础上的反兴奋剂规则。各签约方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运动员和运动员辅助人员遵守相关反兴奋剂组织的反兴奋剂规则。]

各签约方应确认规则和程序，确保在签约方及其成员机构管辖下的所有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同意按照条例的要求或授权，将他们的个人数据向外界发布，并受反兴奋剂规则的制约，遵守本条例中的反兴奋剂规则；如违反规则，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承担相应的后果。这些专门用于体育运动的规则和程序旨在全面、一致地执行反兴奋剂规则。它们在本质上有别于且不受制于适用于刑事程序或雇用事宜的国家规定和法律标准。在审查某个特定案例的事实和规定时，所有法庭、仲裁听证委员会和其他裁决机构应了解并尊重条例中反兴奋剂规则的独特本质，并认识到这些规则代表全球与公平体育有利害关系的相关权益方的广泛认同。

第 1 条 使用兴奋剂的定义

使用兴奋剂是指本条例第 2.1 条款至第 2.8 条款中规定的一项或多项兴奋剂违规行为。

第 2 条 兴奋剂违规

[对第 2 条的释义(a)：本条款旨在详细说明构成兴奋剂违规的情况和行为。在出现一项或多项违规情况和行为时，即安排举行兴奋剂案件的听证会。]

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有责任了解何种行为会违反反兴奋剂规则，以及禁用清单上列出的物质和方法。

以下情况和行为构成兴奋剂违规：

2.1 在运动员的样本中，发现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

2.1.1 确保没有禁用物质进入自己体内，是每个运动员的个人责任。运动员应对从其体内采集的样本中发现的任何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负责。因此，没有必要依照条款 2.1，为证实运动员的违规行为而阐明运动员的企图、过错、疏忽或故意使用。

[对条款 2.1.1 的释义：对于发现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的兴奋剂违规行为，本条例采用了《奥林匹克运动反兴奋剂条例》(OMADC) 和条例颁布前的大多数反兴奋剂规则中的“严格责任”规定。在“严格责任”的原则下，运动员应对此负责。无论何时在运动员的样本中发现某种禁用物质，均构成违规。无论运动员是否有意使用禁用物质或疏忽或错误使用禁用物质，均构成违规。如果赛内检查的样本呈阳性检测结果，则该次比赛的成绩自动失效（第 9 条——个人比赛成绩的自动取消）。但是，如果运动员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或没有重大过错（第 10.5 条——在特殊情况下减免禁赛期），或在某种情况下运动员并非有意提高自己的运动能力（第 10.4 条——在特定情况下对使用特定物质减免禁赛期），那么该运动员则有可能被免除处罚或被缩减处罚。

在严格责任的规定下，对在运动员的受检样本中发现禁用物质的违规行为做出的处罚，有可能根据特定的标准而被更改——既能有效执行反兴奋剂规定，维护所有“清白”运动员的利益，又能公平处理在特殊情况下（运动员本人无过错和无过失，或无重大过错或疏忽）某种禁用物质进入运动员体内的个案。需要强调的是，尽管是根据“严格责任”来判定是否构成兴奋剂违规，但并非是自动地

强制执行一个固定不变的**禁赛期**。**条例**中规定的“严格责任”原则在 CAS 的决议中得到了一贯的支持。]

2.1.2 根据条款 2.1，以下两种情况之一都足以确认**运动员**违规：在**运动员**的 A 样本中检测到**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而**运动员**放弃检测 B 样本，且 B 样本未检测；或者**运动员**的 B 样本被检测，B 结果证实了**运动员**的 A 样本中发现的**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

[对**条款 2.1.2**的释义：即使**运动员**没有提出检测 B 样本的要求，负责结果管理的**反兴奋剂组织**也可自行决定是否检测 B 样本。]

2.1.3 在**运动员**的受检样本中发现任何数量的**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都将构成兴奋剂违规，但是在**禁用清单**中明确规定量值的那些物质除外。

2.1.4 作为第 2.1 条款所规定原则的一个例外，**禁用清单**或**国际标准**可以对那些也能由人体内产生的**禁用物质**制定特殊的评定标准。

2.2 运动员使用或企图使用某种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

[**条款 2.2**的释义：任何可靠方式均可用以确认是否**使用或企图使用某种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条款 3.2**（事实关系以及推定事项的举证方法）的释义指出，与**条款 2.1**提出的证实违规所需的证据不同，**使用或企图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也可通过其他可靠方式得以确认，如**运动员**承认，证人陈述，书面证据，纵向分析得出结论，或不能完全满足**条款 2.1**规定的证实某种**禁用物质**存在的全部条件的其他检测信息。例如，通过检测 A 样本（没有 B 样本的确认）而得出的可靠分析数据可以证实**运动员**是否**使用了某种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或仅检测 B 样本而得出的可靠分析数据得到证实，只要**反兴奋**

剂组织对缺少另一个**样本**的证实提供令人满意的解释。]

2.2.1 确保没有**禁用物质**进入自己体内，是每个**运动员**的己任。因此，没有必要在证实**运动员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兴奋剂违规行为时阐明**运动员**的企图、过错、疏忽或故意使用。

2.2.2 某种**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使用或企图使用**的既遂与否并不重要。使用或企图使用某种**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就足以构成违反反兴奋剂规则。

[对条款 2.2.2 的释义：“**企图使用**”**禁用物质**的的举证，需要证明**运动员**有此企图。这一特殊的兴奋剂违规行为的举证需要证明故意的事实，并未破坏为违反条款 2.1 和条款 2.2 关于**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而制定的“严格责任”原则。

运动员一旦**使用禁用物质**即构成违规，但如果**运动员**在**赛外使用**不属于**赛外禁用的禁用物质**，则不构成违规。但如在**赛内**收集的**样本**中发现**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将被视为违反条款 2.1 (发现**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无论**运动员**何时**使用**的该物质。]

2.3 接到依照反兴奋剂规则授权的检查通知后，拒绝样本采集、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样本采集或者其他逃避样本采集的行为。

[对条款 2.3 的释义：接到**检查**通知后未能完成**样本**采集或拒绝接受**样本**采集，在**条例**颁布之前的所有反兴奋剂规则中几乎都无一例外地属于兴奋剂违规行为。本条款扩大了**条例**颁布之前的典型规则的范围，包括将“其他逃避**样本**采集”视作兴奋剂违规行为。例如，如果**运动员**被确认躲避**兴奋剂检查**人员的通知或**检查**，此行为即构成兴奋剂违规。“拒绝或未完成**样本**采集”的违规，既可能是故意的，也可能是由于**运动员**的过失而造成的；而“逃避”**样本**采集，则认定**运动员**是故意的。]

2.4 运动员违反接受赛外检查的适用规定，包括按符合兴奋剂检查的国际标准的规则未提交行踪信息，或错过检查。在反兴奋剂组织管辖下的运动员如在反兴奋剂组织认定的 18 个月内累计三次错过兴奋剂检查和/或行踪信息填报失败，则构成违规。

[对条款 2.4 的释义：在应用本条款时，运动员所属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依照其规则，或其他授权的反兴奋剂组织根据兴奋剂检查国际标准所宣布的行踪信息填报失败和错过检查的次数，应合并计算。根据条款 2.3 或 2.5，在适当的情况下，错过兴奋剂检查或行踪信息填报失败，也可构成违规。]

2.5 篡改或企图篡改兴奋剂控制过程中的任何环节

[对条款 2.5 的释义：本条款旨在禁止那些破坏兴奋剂控制过程，但又未包括在禁用方法定义之内的行为。例如：在接受检查时涂改兴奋剂检查单的识别号码，或在分析 B 样本时将其打碎，或向反兴奋剂组织提供虚假信息。]

2.6 持有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

2.6.1 运动员赛内持有任何禁用方法或禁用物质，或运动员赛外持有任何赛外禁用的禁用方法或禁用物质，除非运动员可确认该持有是为了用于按照条款 4.4（治疗性使用）特许的治疗用药豁免，或提供其他可接受的正当理由。

2.6.2 运动员辅助人员赛内持有任何禁用方法或禁用物质，或运动员辅助人员赛外持有赛外禁用的禁用方法或禁用物质，而该禁用方法或禁用物质与运动员、比赛或训练有关，除非该运动员辅助人员可确认该持有是为了用于对运动员进行按照条款 4.4（治疗性使用）特许的治疗用药豁免

免，或有其他可接受的正当理由。

[对条款 2.6.1 和 2.6.2 的释义：可接受的正当理由不包括，诸如为赠送朋友或亲人而购买或**持有禁用物质**，除非**当事人**有正当的医疗理由，并**持有**医生开具的处方，如为糖尿病患者购买胰岛素。]

[对条款 2.6.2 的释义：可接受的正当理由包括，诸如队医**使用禁用物质**治疗急性病或应对紧急情况。]

2.7 从事或企图从事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交易

2.8 赛内对运动员施用或企图施用任何禁用方法或禁用物质，或赛外对运动员施用或企图施用任何赛外禁用方法或禁用物质，或者协助、鼓励、资助、教唆、掩盖使用禁用物质与方法的行为，或其他类型共谋的兴奋剂违规或任何企图违规的行为。

[对第 2 条的释义 (b)：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与处于**禁赛期**的**运动员辅助人员**一起工作或合作，本**条例**没有将其视作违规，但体育组织可在自己的规则中禁止此类行为。]

第 3 条 使用兴奋剂的举证

3.1 举证责任与证据标准

反兴奋剂组织对发生的兴奋剂违规行为负举证责任。证据标准为，反兴奋剂组织关于违规行为能否举出清楚而有说服力的证据，使听证委员会据此深刻地认识到该案件的严重性，并认可其违法性。所有案件中的证据标准均高于优势证据的标准，但低于无合理疑点的程度。除按条款 10.4 和条款 10.6 规定**运动员**必须承担更高标准的举证责任外，**条例**规定受到兴奋剂违规指控的**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就其抗辩或提供的具体事实或情况进行举证时，其证据标准为优势证据的标准。

[对条款 3.1 的释义：要求**反兴奋剂组织**所达到的证据标准，是比照大多数国家应用于职业违法案件所适用的标准制定的。这一标准也被广泛应用于法院和听证委员会对兴奋剂案件的举证，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 1998 年 12 月 22 日的裁决——N., J., Y., W. v. FINA, CAS 98/208]

3.2 事实关系以及推定事项的举证方法

与兴奋剂违规行为相关的事实关系，可以被任何确定的证据所证实，包括供认。

以下是使用兴奋剂案件中适用的证据规则：

[对条款 3.2 的释义：例如，基于**运动员**的承认、**第三方当事人**的可靠证据、可靠的书面证据、从 **A 样本**或 **B 样本检查**中得到的可信的检测数据（见条款 2.2 释义），或从**运动员**一系列的血样或尿样检测数据综合分析中得出的结论，**反兴奋剂组织**可以根据条款 2.2（**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证实**运动员**是否违反了反兴奋剂规则。]

3.2.1 推定获得 WADA 认证的实验室是按照实验室**国际标准**进行**样本检测**和**监管程序**。对此**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可以抗辩，举证实验室出现过偏离**国际标准**的行为，从而可能导致了该阳性检测结果的出现。

如果**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以实验室曾偏离实验室**国际标准**，而导致出现阳性检测结果为由，对上述推定进行抗辩，则**反兴奋剂组织**应当负举证责任：证明这种偏离标准的行为并不是产生**阳性检测结果**的原因。

[对条款 3.2.1 的释义：举证实验室出现过偏离**国际标准**的情况，从而可能导致了该**阳性检测结果**的责任在于**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并应以优势证据为标准。如果**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做到了这一点，举证责任则转移到**反兴奋剂组织**一方——以清楚而有说服力的证据标准向听证委员会证明该偏离标准的情况并没有导致**阳性检测结果**的出现。]

3.2.2 偏离任何其他*国际标准*或其他反兴奋剂规则和政策,但没有导致*阳性检测结果*或其他兴奋剂违规行为,不能证明上述结果无效。如果*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证实出现过违背另一项*国际标准*或其他反兴奋剂规则的情况,并有可能导致*阳性检测结果*或其他违规事件的出现,那么,反兴奋剂组织就有责任证实:该偏离标准的情况没有导致*阳性检测结果*,或不是导致违规的实际原因。

3.2.3 由法院或有合法管辖权的专业纪律仲裁机构做出裁决而认定的事实,且该裁决不属于未决上诉事宜,对该事实相关的*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来说,是不可反驳的证据,除非*运动员*或*当事人*能够证明该裁决违反了自然公正的原则。

3.2.4 如果被认为构成违规的*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在听证会前的合理时间内被要求出席听证会,但*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拒绝出席(根据听证委员会的要求亲自出席或接受电话问讯),或拒绝回答听证委员会或认为其构成违规的*反兴奋剂组织*的有关问题,则听证委员会可以此为由,得出对*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不利的推论。

[对条款 3.2.4 的释义:在这种情况下得出的对*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不利的推论已经在 CAS 的诸多裁决中得到了体现。]

第 4 条 禁用清单

4.1 禁用清单的公布与修订

WADA 应根据需要经常地、至少每年一次地公布用作*国际标准*的禁用清单。应

将所建议的**禁用清单**的内容和所有修订以书面形式迅速寄发给各**签约方**和各国政府，以供评论和征询意见。**禁用清单**每年的版本和所有修订内容应由 WADA 迅速寄发给各**签约方**和政府，并应公布在 WADA 网站上，而各**签约方**也应采取相应措施将**禁用清单**分发给其成员组织和个人。各**反兴奋剂组织**的规定都应明确：每年的**禁用清单**和修订将在 WADA 公布三个月后根据该**反兴奋剂组织**的规定自动生效，无须该**反兴奋剂组织**另行通知。但**禁用清单**及修订版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条款 4.1 的释义：**禁用清单**应根据需要及时做出修订并公布。但为了确保可预知性，无论清单是否已有所修订，每年都应公布一个新的**禁用清单**。WADA 将总是把最新版的**禁用清单**公布在其网站上。

《**禁用清单**》是《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WADA 将就《**禁用清单**》中出现的任何改动通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4.2 **禁用清单中明确的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

4.2.1 **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

禁用清单应明确那些在任何时候（**赛内检查**和**赛外检查**）都被视为**使用兴奋剂**而禁用的物质和方法——因为它们有可能使**运动员**在未来的比赛中提高成绩或有可能掩蔽使用其他药物的痕迹，以及那些仅仅在**赛内检查**中禁用的物质和方法。WADA 可为某个特定项目扩大**禁用清单**的内容。**禁用清单**中包括的**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可被列为普通类别（例如**蛋白同化制剂**），或专门列出某种特殊物质或方法。

[对条款 4.2.1 的释义：**禁用清单**仅以一种形式存在。任何时候都被禁止使用的物质不但包括掩蔽剂，还包括那些在训练期间使用可具有长期提高成绩作用的物质，如**蛋白同化制剂**。**禁用清单**上列出的所

有物质与方法在**比赛**期间都禁止使用。**赛外**使用（见条款 2.2）仅在**赛内**禁用的某种物质不构成兴奋剂违规，除非在**赛内**采集的**样本**中发现该物质或其**代谢物**，并报告**阳性检测结果**。（见条款 2.1）

被命名为《**禁用清单**》的文件是**唯一的**。对于特定的运动项目，**WADA** 可以追加一些**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例如加入射击项目禁用的β-阻断剂），但这些内容仍将被列入这份唯一的《**禁用清单**》。不允许个别项目寻求基本清单所列**禁用物质**的豁免（例如从《**禁用清单**》中为“智力项目”取消蛋白同化制剂）。做出此决定的前提是，有一些基本的兴奋剂物质，凡是**运动员**都不得服用。]

4.2.2 特定物质

为应用第 10 条（对个人的处罚），除《**禁用清单**》上列出的蛋白同化制剂、激素、刺激剂、激素拮抗剂与调节剂外，所有**禁用物质**都是“特定物质”。**禁用方法**不属于特定物质。

[对条款 4.2.2 的释义：在起草本**条例**时，相关权益方为在平衡刚性处罚规定（促进执行规则的一致性）和更为灵活的处罚（从而更好地考虑到每个案例具体情况）时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在 **CAS** 应用本**条例**做出的各类裁决中，这种关于平衡的讨论仍旧在持续。经过对本**条例**三年的实施，相关权益方**达成共识**，即尽管依照条款 2.1（发现**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和条款 2.2（**运动员**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是否违反反兴奋剂规定仍然取决于“严格责任”原则；但是如果**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能明确证明他们本无意提高运动能力，那么本**条例**的处罚条款应该制定得更为灵活。对条款 4.2 和第 10 条的修改为涉及使用许多种**禁用物质**的违规处罚提供了更多的灵活性。条款 10.5（在特殊情况下减免**禁赛期**）中列出的规定将继续成为涉及使用《**禁用清单**》上列出的蛋白同化类固醇、激素和刺激剂，激素拮抗剂和调节剂而导致的免除或减轻处罚的唯一依据。]

4.2.3 禁用物质的新类别

一旦 WADA 根据条款 4.1 增加一类新的禁用物质，扩充《禁用清单》，WADA 执委会应根据条款 4.2.2 确定新类别中的一些或所有禁用物质是否应被视为特定物质。

4.3 禁用清单的物质与方法的评定标准

在决定是否将某种物质或方法列入禁用清单时，WADA 将考虑以下标准。

4.3.1 如果 WADA 确认某种物质或方法符合以下三个标准中的两个标准，则该种物质或方法将被考虑列入禁用清单：

4.3.1.1 医学或其他科学证据、药理学作用或经验证明，该种物质或方法，在单独使用或与其他物质或方法一起使用时，可能提高或能够提高运动能力；

[对条款 4.3.1.1 的释义：本条款预见到也许有些物质单独使用时不被禁用，但与其他某种物质合用时将被禁用。如果一种物质因为与其他物质合用后有可能提高运动能力，而被列入禁用清单，应予注明，并且只有在有证据表明两种物质合用的情况下，才应被禁用。]

4.3.1.2 医学或其他科学证据、药理学作用或经验证明，使用该种物质或方法可对运动员的健康造成实际的危害或潜在的危害；

4.3.1.3 WADA 确定，使用该种物质或方法违背了本条例导言中提及的体育精神。

4.3.2 如果 WADA 确定，医学或其他科学证据、药理学作用或经验证明，该种物质或方法具有掩蔽使用其他的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可能性，则该种

物质或方法也将被列入**禁用清单**。

[对条款 4.3.2 的释义：如果某种物质属于掩蔽剂或符合下列三个标准中的两个标准，则应考虑将该物质列入**禁用清单**。这三个标准是：(1) 有可能提高或者能够提高运动能力；(2) 可对健康造成潜在的危害或实际危害；或 (3) **使用**该种物质违背了体育精神。这三个标准中的任何一个标准，都不足以成为将某种物质列入**禁用清单**的理由。例如以“有可能提高运动能力”作为单一标准时，还应考虑身体训练和心理训练、进食瘦肉和碳水化合物以及高原训练等因素。损害健康的危险还应包括吸烟。如果要求符合所有三个标准，结果也不能令人满意。例如，**使用**转基因技术会大幅度提高运动能力，虽然对身体无害但违背了体育精神，因此也应被禁止。同样，**运动员**误信传闻以为能提高成绩，既无正当治疗理由又有损健康地滥用某些物质——无论其提高成绩的愿望是否实际，都毫无疑问是违背体育精神的行为。作为每年必须履行的程序，欢迎所有**签约方**、政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向 WADA 就**禁用清单**的内容提出意见及建议。]

4.3.3 WADA 对列入**禁用清单**中的**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以及**禁用物质**分类的决定是最终的，**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不得以某种物质或方法不是掩蔽剂、不具有提高运动能力的潜在效力、不具有损害健康的危险，或者不违背体育精神为由提出质疑。

[对条款 4.3.3 的释义：在个案中，不能以怀疑某种物质是否符合条款 4.3 所规定的标准，来为某一兴奋剂违规行为辩护。例如，不能以某种被检测出的**禁用物质**，对该特定项目没有提高成绩的作用进行抗辩。简言之，一旦在从**运动员**体内采集的**样本**中发现了**禁用清单**上的某种物质，即为违规。同样，不能以蛋白同化制剂一类中的物质不应属于该类物质进行抗辩。]

4.4 治疗性使用

WADA 已经实施 *国际标准* 作为治疗用药豁免的批准程序。

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都应保证，*国际级运动员* 或参加任何 *国际赛事* 的 *运动员* 只有符合规定的程序——具有需 *使用某种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 的书面医疗证明，才可以请求治疗用药豁免。已经被列入其所属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 *注册检查库* 的 *运动员* 只可以根据该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规定获得治疗用药豁免。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应公布需要向其申请治疗用药豁免的 *国际赛事* 名单。各 **国家反兴奋剂组织** 都应保证，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未被列入其所属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 *注册检查库* 的 *运动员* 只有符合规定的程序——具有需 *使用某种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 的书面医疗证明，才可以请求治疗用药豁免，应当按照治疗用药豁免的 *国际标准* 对这类请求进行评估。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 **国家反兴奋剂组织** 批准任何治疗用药豁免，均应迅速通过 ADAMS 向 WADA 报告，但未被列入 **国家反兴奋剂组织** *注册检查库* 的 *国家级运动员* 的治疗用药豁免批准除外。

WADA 可以依照职权，随时对准许 *国际级运动员* 或被列入 **国家反兴奋剂组织** *注册检查库* 的 *国家级运动员* 治疗用药豁免进行审查。而且，如果被驳回治疗用药豁免的 *运动员* 向 WADA 提出请求，WADA 可以对该项驳回的内容进行审查。如果 WADA 确定上述同意或驳回治疗用药豁免的处理决定不符合有关治疗用药豁免的 *国际标准*，WADA 可以推翻该决定。

相反地，如果 *运动员* 需要申请治疗用药豁免，而相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没有按照本条款要求具备治疗用药豁免的审批程序，则视为申请被驳回，*国际级运动员* 可直接向 WADA 提出申请。

在符合依据 *国际标准* 所批准的有效的治疗用药豁免的条件下，在 *运动员* 的样

本中发现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条款 2.1），运动员使用或企图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条款 2.2），持有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条款 2.6）或对运动员施用或企图施用某种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条款 2.8）不应被视为兴奋剂违规。

4.5 监控程序

WADA 在同各签约方和各国政府协商后，将制定一个关于禁用清单上没有的物质的监控程序。WADA 此举是为了掌握体育比赛中各种类型的药物滥用。WADA 应在检查之前，公布所要监控的物质名单。实验室应将使用此类物质的案件或监测到的此类物质，按运动项目赛内收样和赛外收样分类统计，定期上报给 WADA。此类报告不应含有关于具体样本的附加信息。WADA 应至少每年一次向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反兴奋剂组织通报关于此类物质的按运动项目分类的统计信息。WADA 应采取措施保证这类报告严格实行无运动员姓名的匿名制。此类报告中的使用或监测到的物质不构成兴奋剂违规。

第 5 条 检查

5.1 检查分布计划

依照条款 15.1 中对赛内检查的权限限制，各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对在该国境内的所有运动员，或者拥有该国国籍、居住在该国、该国证件持有者或属于该国体育组织成员的运动员，均有实施兴奋剂检查的权力。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对其成员单位的所有运动员，或参加其赛事的所有运动员拥有实施兴奋剂检查的权力。所有运动员必须遵守有兴奋剂检查权力的任何反兴奋剂组织提出的任何兴奋剂检查要求。为了与对同一批运动员实施兴奋剂检查的其他反兴奋剂组织进行协调，

并与兴奋剂检查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各反兴奋剂组织应做以下工作：

5.1.1 对其管辖下的，包括但不限于其注册检查库中的运动员，计划并实施有效数量的赛内和赛外检查。各国家反兴奋剂组织也应当为在该国境内的所有运动员，或者拥有该国国籍、居住在该国、该国证件持有者或属于该国体育组织成员的运动员建立国家注册检查库。依照条款 14.3，被列入注册检查库的任何运动员均应遵守兴奋剂检查国际标准中关于行踪信息的要求。

5.1.2 除例外情况，所有赛外检查都应是事先无通知的检查。

5.1.3 优先进行目标检查。

[对条款 5.1.3 的释义：**目标检查**是指定的**检查**，因为随机**检查**甚至是重点随机**检查**，都不能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运动员**被检查到（例如：世界级**运动员**、在短时期内运动成绩有显著提高的**运动员**，以及那些接受同一教练指导，但队友中已有人被查出阳性的**运动员**等）。

显然，**目标检查**不能用于任何超出合法**兴奋剂控制**的目的。本**条例**已有明确表述：**运动员**无权要求仅接受随机抽检。同样，实施**目标检查**并不要求必须有合理的怀疑或可能的理由。]

5.1.4 对处于**禁赛期**或**临时停赛**的**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检查**。

5.2 检查的标准

有权实施**兴奋剂检查**的**反兴奋剂组织**应按照**兴奋剂检查国际标准**实施检查。

5.3 退役**运动员**重返**比赛**

各**反兴奋剂组织**应制定规则，明确**注册检查库**中未被**禁赛**但已退役，并寻求重新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在参赛资格方面的要求。

第 6 条 样本检测

样本检测应符合以下原则：

6.1 使用获得批准的实验室

条款 2.1（发现**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志物**），样本只能在已获得 WADA 认可的实验室，或 WADA 批准的其他实验室进行检测。对进行样本检测的 WADA 认可的实验室（或经 WADA 批准的其他实验室或方法）的选择，只能由负责结果管理的**反兴奋剂组织**确定。

*[对条款 6.1 的释义：只有 WADA 批准的实验室或 WADA 特别授权的其他实验室所进行的**样本检测**，方可证实是否违反了条款 2.1（发现**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是否违反其他条款可以通过其他实验室提交的检测结果得到证实，只要该结果是可靠的。]*

6.2 样本采集及检测目的

通过对样本进行检测，查验**运动员**是否使用了**禁用清单**中确定的**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以及依照条款 4.5（**监控程序**）由 WADA 确定的其他物质，或基于**反兴奋剂**的目的，协助**反兴奋剂组织**记录**运动员**的尿液、血液或其他检材的相关参数，包括 DNA 或染色体数据图。

*[对条款 6.2 的释义：例如相关的数据信息可能被用来指导**目标检查**，或支持判定条款 2.2（**使用或企图使用禁用物质**）中的**兴奋剂**违规行为，或二者皆有。]*

6.3 样本研究

未经*运动员*书面签字同意，*样本*除被用于第 6.2 条中所描述的目的外，均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运用于条款 6.2 用途之外的*样本*必须清除其身份代码，以便无法根据*样本*核查到某个具体的*运动员*。

6.4 *样本检测*和报告的标准

实验室应按照实验室分析的*国际标准*，对*兴奋剂检查样本*进行分析并报告结果。

6.5 重新检测*样本*

为了达到条款 6.2 的目的，只有在采集此*样本*的*反兴奋剂组织*或 WADA 的要求下方可随时对*样本*进行再检测。对*样本*进行重新检测时，检测的环境和条件必须符合实验室*国际标准*的要求。

[对条款 6.5 的释义：虽然此项条款是新加的，反兴奋剂组织向来有权重新检测样本。实验室国际标准或该标准中一份新的技术文件将统一规范重新检测的技术方案。]

第 7 条 结果管理

各执行结果管理的*反兴奋剂组织*，都应当遵照以下原则建立听证前管理程序，用于处理可能构成兴奋剂违规的行为：

[对第 7 条的释义：各签约方已创建了自己的检测结果管理方法。虽然各种管理方法尚未完全统一，但有许多已被证明是公正且有效的。本条款并不排斥各签约方的检测结果管理办法，但为了确保各签约方必须遵守的检测结果管理程序的公平性，本条款对基本原则做出了详细说明。各签约方具体的反兴奋剂规则应同这些基本原则保持一致。]

7.1 对阳性检测结果的初步审查

一旦收到 A 样本的**阳性检测结果报告**，负责结果管理的反兴奋剂组织应当进行审查，以确定：(a) 依照**国际标准**中治疗用药豁免的原则，是否**运动员**已获治疗性用药豁免或将要获得治疗用药豁免；或 (b) 是否有任何与**兴奋剂检查国际标准**或**实验室国际标准**的明显偏离，从而导致了**阳性检测结果**的产生。

7.2 对阳性检测结果初步审查后的通知

依照条款 7.1，如果对**阳性检测结果**的初步审查未发现按照**国际标准**中治疗用药豁免原则存在相关的治疗性用药豁免或有权使用治疗用药豁免，或违背**兴奋剂检查国际标准**或**实验室检测国际标准**而使得**阳性检测结果**出现，反兴奋剂组织应立即按其规则中规定的方式通知**运动员**：(a) 检测结果为**阳性**；(b) 违反了反兴奋剂规则；(c) **运动员**有权立即要求对 B 样本进行检测，或者不提出要求，即视为放弃 B 样本检测；(d) 如果**运动员**或反兴奋剂组织要求检测 B 样本，确定 B 样本检测的日期、时间和地点；(e) 如果提出检查 B 样本，在**实验室检测国际标准**的规定时间内，**运动员**和（或）**运动员代表**有机会出席 B 样本的开启和检测；以及 (f) **运动员**有权要求得到有关 A 样本和 B 样本的**实验室文件**复印件，其中包括**实验室检测国际标准**要求提供的信息。按照条款 14.1.2 的规定，该反兴奋剂组织还应通知其他反兴奋剂组织。如果该反兴奋剂组织决定不将**阳性检测结果**作为违规事件上交，它应按照条款 14.1.2 的规定，通知**运动员**和所有反兴奋剂组织。

7.3 非典型性结果审查

按照**国际标准**的规定，在某些情况下，要求**实验室报告禁用物质**的存在，这

些禁用物质也有可能是内源性的，作为有待进一步调查的*非典型性结果*。接到 A 样本的*非典型性结果*报告后，负责结果管理的反兴奋剂组织应对结果进行审查，以确定：a) 是否已获得适用的治疗用药豁免，或 b) 是否明显偏离兴奋剂检查国际标准或实验室国际标准而导致了*非典型性结果*。如果审查没有发现适用的治疗用药豁免或导致*非典型性结果*的偏离，反兴奋剂组织应进行必需的调查。调查结束后，运动员和条款 14.1.2 列出的其他反兴奋剂组织应得到是否将*非典型性结果*作为阳性检测结果上报的通知。运动员应得到依照条款 7.2 规定的通知。

7.3.1 反兴奋剂组织只有在调查结束，并确定是否将*非典型性结果*作为阳性检测结果上报后 才能发出*非典型性结果*的通知，除非存在以下情况中的一种：

(a) 如果反兴奋剂组织决定，在依据条款 7.3 调查得出结论前应对 B 样本进行检测，该反兴奋剂组织在通知运动员后便可检测 B 样本，通知内容包括*非典型性结果*的描述以及条款 7.2 (b) - (f) 所规定的信息。

(b) 如果某重大赛事组织机构在临近举办某一国际赛事前，或者是负责为国际赛事挑选队员的某体育组织在临近截止日期前，要求反兴奋剂组织透露该重大赛事组织机构或该体育组织提交的运动员名单中是否存在尚待解决的*非典型性结果*的运动员，该反兴奋剂组织应首先通知运动员其兴奋剂检测为*非典型性结果*，再按要求向相关组织或机构指出这些运动员。

[对条款 7.3.1 (b) 的释义：在条款 7.3.1 (b) 的情况下，依照其规则采取行动的选择权在重

大赛事组织机构或体育机构。]

7.4 对前三节（7.1-7.3）中没有涵盖的其他违规行为的审查

反兴奋剂组织或由其成立的其他审查机构，应依照本条例制定的反兴奋剂方针和规则，或反兴奋剂组织认为可行的其他方式继续调查可能存在的违规行为。当反兴奋剂组织确信有兴奋剂违规行为发生时，应按其规则规定的方式迅速通告接受处罚通知的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告知已违反哪条规定，以及判定违规的依据。根据条款 14.1.2，其他反兴奋剂组织也应得到通知。

[对条款 7.4 的释义：举例说来，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通常会通过运动员所属的国家体育单项协会通知运动员。]

7.5 临时停赛的适用原则

[对条款 7.5 的释义：在反兴奋剂组织单向实施临时停赛前，首先必须完成本条例规定的内部审查。此外，向运动员实施临时停赛处罚的签约方，必须在做出此处罚前或做出处罚后，立即给予运动员一次召开临时听证会的机会，或者做出临时停赛处罚后，立即召开一次第 8 条中提及的最终听证会的机会。运动员有权根据条款 13.2 的规定提出上诉。

在极为罕见的情况下，B 样本检测结果不能证实 A 样本阳性检测结果，只要条件允许，先前已被临时停赛的运动员可以参加该赛事剩下的比赛。与此相似，视相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有关团体赛的规则而定，如果运动队仍在比赛，该运动员可以参加其后的比赛。

处于临时停赛期的运动员可以累积积分，而条款 10.9.3 规定，处于禁赛期的运动员的积分则不能累积。]

7.5.1 A 样本为阳性检测结果后的强制性临时停赛

如果在 A 样本的阳性检测结果中发现有禁用物质，而非特定物质时，签约方就应采用规则，依照条款 7.1 和 7.2，对结果进行审查并通知相关人员后，立即实施临时停赛。这些采用的规则适用于由签约方主办或由其负责选择参赛队的任何赛事，或适用于签约方是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赛事，或适用于签约方对该赛事中被指控的兴奋剂违规行为有结果管理权的赛事。

但是，只有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时，才可给予运动员临时停赛：(a) 可在临时停赛之前或临时停赛后不久，给予该运动员召开一次临时听证会的机会；(b) 在临时停赛后，按照第 8 条（参加公正听证会的权利）及时给予运动员立即召开听证会的机会。

7.5.2 A 样本为特定物质阳性检测结果或其他违规行为的选择性临时停赛

某一签约方可以采用适用于由签约方主办或由其负责选择参赛队的任何赛事，或适用于签约方是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赛事，或适用于签约方对该赛事中被指控的兴奋剂违规行为有结果管理权的赛事的规则，允许对阳性检测结果以外的其他兴奋剂违规行为给予临时停赛，还可依照条款 7.1 和 7.2 对特定物质进行审查并给予通知之后，但在检测运动员的 B 样本或召开第 8 条（参加公正听证会的权利）中提及的最终听证会之前，允许给予临时停赛。

但是，只有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时，才可给予运动员临时停赛：(a) 可在临时停赛之前或临时停赛后不久，给予该运动员召开一次临时听证会的机会；(b) 在临时停赛后，按照第 8 条（参加公正听证会的权利）及时给予运动员立即召开

听证会的机会。

如果临时停赛是基于 A 样本为阳性检测结果，但随后的 B 样本检测（若运动员或反兴奋剂组织提出要求）不能证实 A 样本检测结果，则不应以违反了条款 2.1（发现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志物）为由给予运动员任何进一步的临时停赛。若以违反条款 2.1 为由取消了运动员（或其所在的运动队，可参照相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规定）的参赛资格，而随后的 B 样本检测并不能证实 A 样本检测结果，在对该比赛无其他影响的情况下，且该运动员或运动队仍有可能被重新安排参赛，则该运动员或运动队可以继续参加该比赛。

7.6 退役

如果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退役，而结果管理进程尚在进行中，实施结果管理进程的反兴奋剂组织保留完成该结果管理进程的权力。如果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在任何结果管理进程开始前退役，在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兴奋剂违规时对其有结果管理权的反兴奋剂组织有权实施结果管理。

[对条款 7.6 的释义：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在受到反兴奋剂组织管辖前的行为不构成兴奋剂违规，但可以成为拒绝该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取得某体育机构会员资格的合法依据。]

第8条 参加公正听证会的权利

8.1 公正听证会

各负责结果管理的反兴奋剂组织都应当为任何被指控兴奋剂违规的当事人提供听证程序。此类听证程序应说明已发生的兴奋剂违规是否成立，如果是，将产生哪些后

果。听证程序应遵循以下原则：

- 及时召开听证会；
- 公正和公平的听证委员会；
- 当事人有自费聘请代理人代表自己出席听证会的权利；
- 当事人有以公正、及时的方式被告知兴奋剂违规指控的权利；
- 当事人有对兴奋剂违规指控及导致的后果做出答辩的权利；
- 出席听证会各方有出示证据的权利，包括约请、提问证人的权利（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提供证词须经听证委员会认可）；
- 当事人有权利请一名翻译出席听证会，由听证委员会确定翻译的身份和由谁支付翻译费用；
- 做出及时的、书面的和合理的裁决，特别要包括对禁赛期限的理由陈述。

[对条款 8.1 的释义：本条款涵盖了为被指控兴奋剂违规的当事人举行公正听证会的基本原则。本条款无意排斥各签约方自己的听证会规则，而是旨在促使各签约方制定出符合这些原则的听证会程序。]

8.2 赛事听证会

与赛事有关的听证会可以按照相关反兴奋剂组织和听证委员会的规定紧急召开。

[对条款 8.2 的释义：例如，听证会可以在重大赛事的前夕紧急召开，此时听证会必须做出运动员是否兴奋剂违规的决定，以便确定运动员是否具备参加该赛事的资格；或者可以在一次赛事期间紧急召开听证会，听证会对案件的裁定将影响运动员成绩的有效性或决定运动员是否能继续参加该赛事的比

赛。]

8.3 放弃听证会

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可明确表示放弃参加听证会的权利，或因未能在反兴奋剂组织规则所规定的特定时间内，对兴奋剂违规事件的指控提出质疑而**放弃**听证会。

如果未举行听证会，负责结果管理的反兴奋剂组织应当向条款 13.2.3 列举的当事人提交一份合理的裁定来解释所采取的行动。

第 9 条 个人成绩的自动取消

在某次个人项目的赛内检查中兴奋剂违规，将导致在该项比赛中所获得的成绩自动取消，以及由此所产生的所有后果，包括取消所获得的任何奖牌、积分和奖金。

[对第 9 条的释义：当一名**运动员**获得金牌，却在其体内查出某种**禁用物质**时，无论该**运动员**本人是否有何种形式的过失，对于参加该项**比赛**的其他**运动员**来讲都是不公平的。应该只允许清白的**运动员**从**比赛**成绩中获益。

就**集体项目**而言，参见第 11 条（《**集体项目中发生违规的后果**》）。

在一些虽非**集体项目**，但却颁奖给运动队的**比赛**项目中，如果一名或多名**运动员**兴奋剂违规，是否取消该队的**比赛**资格或给予其他纪律处罚，应依照相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适用规则执行。]

第 10 条 对个人的处罚

10.1 赛事期间因兴奋剂违规而取消比赛成绩

在赛事期间发生的或与赛事有关的兴奋剂违规事件，按照赛事管理机构的

决定，可导致该运动员在该赛事中获得的所有个人成绩的取消，包括收回所有奖牌、积分和奖金。但有条款 10.1.1 规定的情形除外。

[对条款 10.1 的释义：第 9 条（《个人比赛成绩的自动取消》）规定的是取消**运动员**被检测出阳性的**单项比赛**中的成绩（如 100 米仰泳），而根据本条款的规定，可能导致在该**赛事**（如国际泳联世界锦标赛）期间该**运动员**所获得的所有**比赛**成绩将自动取消。

是否取消**赛事**中其他**比赛**的成绩，考虑的相关因素可能包括诸如**运动员**兴奋剂违规的严重程度以及该**运动员**在其他的**比赛**中检测结果是否为阴性。]

10.1.1 如果运动员能证实自己对违规无过错或无疏忽，则不应取消该运动员在该赛事其他比赛中的个人成绩，但可能已受到该运动员违规行为的**影响的成绩**除外。

10.2 因发现、使用或企图使用或持有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而被禁赛

除非满足条款 10.4 和条款 10.5 中规定的免除和缩减禁赛期的条件，或满足条款 10.6 中规定的延长禁赛期的条件，否则，对违反条款 2.1（**发现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条款 2.2（**运动员使用或企图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和条款 2.6（**持有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的行为，禁赛期为：

第一次违规：禁赛两（2）年。

[对条款 10.2 的释义：处罚的一致性已成为反兴奋剂领域中引起广泛争议的问题之一。一致性是指在衡量每个案例的具体情况时，应**使用**相同的规则 and 标准。反对统一处罚标准的意见认为，不同运动项目之间存在着差异。例如：某些项目的**运动员**是能从该项目中获得巨额收入的职业选手，而有些项目

的**运动员**则是业余选手；有些项目**运动员**的运动生涯是短暂的（如竞技体操），为期两年的**禁赛**对他们的影响，要远远大于那些运动生涯历来要长得多的项目（如马术和射击）的**运动员**；在个人项目中，**运动员**在**禁赛**期间通过独自练习就可以很好地保持**比赛**技能，而有些**集体项目**更重要的是练习全队配合。而赞成统一处罚标准的主要观点认为：如果来自同一个国家的两名**运动员**在相似的情况下被查出同一种**禁用物质**阳性，但仅仅因为他们的参赛项目不同就将遭到不同的处罚，这显然是不公正的。此外，某些对兴奋剂违规者过于宽容的体育管理组织在给予处罚时的随意性，常常被看作是不能接受的。没有统一的处罚标准，也常常引发**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反兴奋剂组织**之间的法律冲突。]

10.3 对其他兴奋剂违规行为的**禁赛**

条款 10.2 规定以外的兴奋剂违规行为的**禁赛**期为：

10.3.1 违反条款 2.3（**拒绝或未完成样本采集**）或条款 2.5（**篡改兴奋剂控制过程**）的行为，**禁赛**期为两（2）年，除非满足条款 10.5 条或条款 10.6 中列出的条件。

10.3.2 违反条款 2.7（**交易或企图交易**）或条款 2.8（**对运动员施用或企图施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行为，**禁赛**期最少为四（4）年，直至终身**禁赛**，除非满足条款 10.5 中列出的条件。涉及未成年人的兴奋剂违规事件都应被认为是特别严重的违规行为，而且，如果是由**运动员辅助人员**实施的非条款 4.2.2 中所注明的**特定物质**的违规，将导致这些**运动员辅助人员**被终身**禁赛**。此外，如严重违反条款 2.7 或条款 2.8，且同时还违反了非体育类法律法规的违规行为，将上报给相应的行政管理机构、专门机构或司法机构。

[对条款 10.3.2 的释义：参与对**运动员使用兴奋剂**或**包庇使用兴奋剂**行为的人，应该受到比**兴奋剂检查**呈阳性的**运动员**更为严厉的处罚。由于体育组织的权力通常仅限于取消证书、会员资格和其他的体育收益，因此将**运动员辅助人员**的上述行为上报给相应的主管机构，是遏制使用兴奋剂行为的重要环节。]

10.3.3 对违反条款 2.4（未能提供行踪信息和/或错过检查）的情况，根据运动员过错程度，禁赛期将最少一（1）年，最多两（2）年。

[对条款 10.3.3 的释义：根据条款 10.3.3，**运动员**三次行踪信息填报失败或错过**检查**的行为不可原谅，因此处罚应为两年。否则，根据具体情况，处罚将从两年到一年不等。]

10.4 特定情况下对使用特定物质减免禁赛期

如果**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能够证实某种特定物质是如何进入他（她）的体内，或如何成为他（她）的**持有物**，而他（她）原本无意**使用**该特定物质提高**运动员**的运动能力或掩盖某种提高运动能力物质的**使用**，根据条款 10.2 的规定，**禁赛期**将做以下调整：

第一次违规：最轻为严厉批评但不**禁赛**；最重为**禁赛两（2）年**。

为证明减免**禁赛期**的合理性，**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除了要进行解释外，还必须提供清楚而有说服力的支持证据，使听证委员会相信该**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本无意提高运动能力或掩盖某种提高运动能力物质的**使用**。**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将成为考虑是否缩减其**禁赛期**的标准。

[对条款 10.4 的释义：在体育运动中，有目的地**使用特定物质**，其严重程度并不一定比**使用其他禁用物质**低（例如，被列为**特定物质**的某种刺激剂能够非常有效地提高**运动员**的**比赛成绩**）；因此，未达

到本条款标准的**运动员**将受到两年的**禁赛**处罚，甚至根据条款 10.6，可受到长达四年的**禁赛**处罚。然而，与其他**禁用物质**比较而言，**特定物质**更可能被解释为并非**使用**兴奋剂，而被人接受。

本条款仅适用于使听证委员会深信**运动员**服用或**持有禁用物质**并非有意提高其运动能力客观情况的这类案例。这种有可能使听证委员会深信**运动员**无意提高其运动能力综合的客观情况的例子包括：**特定物质**的性质或其摄入时间未使**运动员**受益的事实；**运动员**公开**使用**或对外透露**使用**该**特定物质**；以及同期的医疗记录证实该**特定物质**的处方与体育无关。总之，潜在的提高运动能力的益处越大，**运动员**需证明其无意提高运动能力的举证责任就越大。

运动员必须以清楚而有说服力的证据使听证委员会相信其无意提高运动能力，同时还可用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特定物质**是如何进入其体内的。

在衡量**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过错程度时，要考虑的情况必须有针对性和相关性，对**运动员**和其他**当事人**违背应达到的行为准则做出解释。因此，例如，**运动员**在**禁赛期**将会丧失赚取大笔金钱的机会，或其运动生涯、**赛事**日程安排即将结束等事实，依照本条款，不能成为减少**禁赛期**的相关因素。可以预见，只有在极其特殊的案例中，**禁赛期**才可以得到完全免除。]

10.5 在特殊情况下减免禁赛期

10.5.1 无过错和无疏忽

如果**运动员**在个人案件中能证明自己**无过错和无疏忽**，则将免除其**禁赛期**。当在**运动员**的样本中检测出**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而构成违反条款 2.1（**发现禁用物质的违规**）时，**运动员**必须举证**禁用物质**是如何进入其体内的，从而取消**禁赛期**。

如果执行本条款并且免除了其他可执行的**禁赛处罚**，为了避免不恰当地适用条款 10.7 中关于多次违规的**禁赛处罚**的规定，则本次检测结果阳性不应被认为是兴奋剂违规。

10.5.2 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

如果**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在个人案件中能证实自己**无重大过错和无重大疏忽**，则可缩减**禁赛期**，但缩减后的**禁赛期**不得少于适用的最短**禁赛期**的一半。如果适用的**禁赛期**是终身**禁赛**，则本节中所提及的缩减后的**禁赛期**不得少于八（8）年。因在**运动员**的样本中检测出**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违反了条款 2.1（**发现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时，为了缩减**禁赛期**，**运动员**也必须证明**禁用物质**是如何进入其体内的。

[对条款 10.5.1 和条款 10.5.2 的释义：本**条例**规定，在极为特殊的情况下，即**运动员**能够证实自己对于**违规无过错或无疏忽**，或**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有可能减免**禁赛**期。这一办法符合尊重人权的基本原则，而且兼顾了两种**反兴奋剂组织**的主张——一种是主张这种特殊情况极其罕见或根本就不存在；另一种是强调种种其他因素，甚至不顾**运动员**已被确认有过错，而欲缩短为期两年的**禁赛**期。上述条款仅适用于处罚的做出，而不适用于**运动员**是否构成兴奋剂违规的裁定。在因明知故犯而**违规**的事件中，很难满足缩减**禁赛**期的标准，但条款 10.5.2 仍可运用于所有兴奋剂**违规**行为。

条款 10.5.1 和条款 10.5.2 仅对那些确实特殊的情况有影响，对绝大多数案件是不适用的。

举例说明条款 10.5.1 的操作：只要**运动员**能够证明，尽管自己尽到了应尽的注意义务，还是没能躲过某个参赛者的破坏，才能因**无过错或无疏忽**而免除全部处罚。但是，在下列情况下不能因**无过错或无疏忽**而完全免除处罚：（1）因服用药品标签错误或受污染的维生素或营养补剂而导致的检测结果阳性（条款 2.1.1——**运动员**应对其摄入体内的任何物质负责。而且已告诫**运动员**营养补品有受到污染的可能）；（2）**运动员**的私人医生或体能教练在未告知**运动员**的情况下给**运动员**施用**禁用物质**（**运动员**要对他们自己选择的医疗人员负责，并有义务告知医疗人员自己不得**使用任何禁用物质**）；（3）**运动员**的配偶、教练或与**运动员**交往的其他**当事人**，有意在**运动员**的食物或饮料中投放了**禁用物质**（运

运动员应对其摄入体内的任何物质负责，也应对受其委托、可接触其食物或饮料的其他**当事人**的行为负责。然而，视某个特殊案件的特定事实而定，对上述任何情况都有可能基于“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而缩减**禁赛期**。（例如，缩减**禁赛**罚期可能很适用于上述第（1）种情况——如果**运动员**确能证实：导致**阳性检测结果**的原因是某种常用的多种维生素的污染，该种维生素购自与**禁用物质**无关的渠道，而且**运动员**已十分注意避免服用其他营养补剂。）

依照条款10.5.1和条款10.5.2，在衡量**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过错时，要考虑的证据必须有针对性和相关性，对**运动员**和其他**当事人**违背应达到的行为准则做出解释。例如，**运动员**在**禁赛期**将会丧失赚取大笔金钱的机会，或其运动生涯、**赛事**日程安排即将结束等事实，依照本条款，不能成为减少**禁赛期**的相关因素。可以预见，只有在极其特殊的案例中，**禁赛期**才可以得到完全免除。

虽然在确定适用的处罚时，对未成年**运动员**没有特别对待，但依照条款 10.5.2 以及条款 10.3.3、10.4 和 10.5.1，确定**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的过错时，年青和缺乏经验仍是要考虑的因素。

条款 10.5.2 不适用于条款 10.3.3 或 10.4 可以适用的案例，因为后两条为确定合适的**禁赛期**时已经考虑了**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的过错程度。]

10.5.3 切实协助发现或证实兴奋剂违规

如果**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向反兴奋剂组织、刑事机构、专业纪检机构提供了切实协助，使得反兴奋剂组织、刑事机构、纪检机构发现或证实另一名**当事人**违反了反兴奋剂规则、构成了刑事犯罪或违反了职业规则，负责兴奋剂违规结果管理的反兴奋剂组织可以依据第 13 条在最终受理上诉决定前或上诉截止日期前，暂缓实施在该个案中的部分**禁赛期**。根据第 13 条，在最终受理上诉决定或上诉截止日期后，反兴奋剂组织只有在获得 WADA 和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批准后，才有可能暂缓部分**禁赛期**。但是，暂缓**禁赛期**的长短应取决于**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

人兴奋剂违规的严重程度和他为减少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所提供的切实协助的价值。可暂缓的禁赛期不超过原禁赛期的四分之三。如果可适用的禁赛期是终身禁赛，则本节中所提及的非暂缓的禁赛期必须不少于八（8）年。如果反兴奋剂组织根据本条款暂缓任何一部分可适用的禁赛期，该反兴奋剂组织应迅速向各有权对该决定提出上诉的反兴奋剂组织书面解释其合理性。如果反兴奋剂组织因为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没能提供预期的切实帮助，而随后恢复任何一部分暂缓的禁赛期，该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可依照条款 13.2 对恢复其禁赛期一事提出上诉。

[对条款 10.5.3 的释义：**运动员**，**运动员辅助人员**和其他**当事人**共同承认错误，并愿意将其他违规事件公布于众对净化体育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评估**切实协助**的重要性时，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如，涉及的人数，这些人在所涉及运动项目中的身份，是否涉及条款 2.7 中的**交易**或条款 2.8 中的对**运动员**施用兴奋剂的图谋，以及该违规是否涉及**兴奋剂检查**中不易查出的某种物质或方法。只有在极个别的案例中才会使用最大限度的**禁赛**暂缓期。在违规严重程度问题中要考虑的另一个因素，是提供**切实协助**的**当事人**也许还在享用着运动成绩提高带来的好处。一般而言，在结果管理的过程中，**切实协助**提供得越早，适用的暂缓**禁赛**期的比例就可以越大。

如果被指认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声称，根据本条款有权暂缓**禁赛**期，同时考虑到依据条款 8.3（放弃听证会）他们放弃了听证会，**反兴奋剂组织**应根据本条款确定是否合适。如果**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声称根据第 8 条，他们有权在听证会就兴奋剂违规得出结论前暂缓**禁赛**期，听证委员会应决定按照本条款暂缓**禁赛**期的长短是否合适，同时还应确定**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是否发生了兴奋剂违规行为。如果暂缓**禁赛**期的长短已经确定，该处罚结果应解释就当时所提供信息而做出决议的依据是可信的，且该依据对于发现或证明兴奋剂违规或其他违规行为是重要的。如果在兴奋剂违规的最终裁决发布后，**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声称有权暂缓**禁赛**期，

并根据第 13 条不提出上诉，但他们仍在**禁赛期**内，**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可向负责兴奋剂违规结果管理的**反兴奋剂组织**提出申请，要求其根据本条款考虑在**禁赛期**内给予暂缓，所有这些暂缓**禁赛期**需得到 WADA 和相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批准。如果不符合暂缓**禁赛期**所基于的条件，负责结果管理的**反兴奋剂组织**应恢复可适用的**禁赛期**。依照条款 13.2 可对**反兴奋剂组织**根据本条款做出的裁决提起上诉。

*根据本**条例**，只有在此情况下才可授权暂缓可适用的**禁赛期**。]*

10.5.4 在无其他证据的情况下承认兴奋剂违规

如果在**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在收到可能证明兴奋剂**违规**的样本采集通知前（或除条款 2.1 以外的其他兴奋剂违规，收到依照第 7 条被确认违规的首次通知前），主动承认兴奋剂违规，且该承认在当时是违规的唯一可靠证据，则可以缩减**禁赛期**，但不得低于适用**禁赛期**的一半。

*[对条款 10.5.4 的释义：本条款适用的情况为**反兴奋剂组织**没有意识到或许有违规事件发生，但**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主动承认兴奋剂违规。本条款不适用于**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认为自己的违规事件即将暴露而承认违规的情况。]*

10.5.5 根据本条款的多项规定**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证明其享有减轻处罚权利的情况

在根据条款 10.5.2, 10.5.3 或 10.5.4 实施减轻或暂缓处罚前，要根据条款 10.2, 10.3, 10.4 和 10.6 确定可适用的**禁赛期**。如果**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依照条款 10.5.2, 10.5.3 或 10.5.4 中两条或多条的规定证明他享有缩减或暂缓**禁赛期**的权利，则**禁赛期**可以缩减或暂缓，但不得少于可适用**禁赛期**的四分之一。

[对条款 10.5.5 的释义：确定适当的处罚应依次经过四个步骤。第一步，听证委员会决定哪一项基本处罚（条款 10.2、10.3、10.4 或 10.6）适合于具体的违规事件。第二步，听证委员会确认是否有暂缓、减免处罚的依据（从条款 10.5.1 到 10.5.4）。然而要注意不是所有的暂缓、减免处罚的依据都可以与关于基本处罚的规定同时使用。例如，条款 10.5.2 不适用于涉及条款 10.3.3 或条款 10.4 的案例，因为根据条款 10.3.3 和 10.4，听证委员会已经根据**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的过失程度确定了**禁赛期**。第三步，听证委员会根据条款 10.5.5 确定**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是否享有依照条款 10.5 中一条以上的规定减免或暂缓处罚的权利。第四步，听证委员会根据条款 10.9 决定**禁赛期**开始的时间。

以下四个例子清楚地显示了正确的分析步骤：

例 1

事实：在**阳性检测结果**中发现蛋白同化类固醇；**运动员**立刻承认被指控的违规；**运动员**证实**无重大过错**（条款 10.5.2）并且提供了**切实协助**（条款 10.5.3）。

应用第 10 条：

1. 根据条款 10.2，基本处罚应为两年。（由于**运动员**立即承认违规，所以恶劣情况不予考虑（条款 10.6）。条款 10.4 条不适合本案例，因为类固醇不是**特定物质**。）
2. 仅基于**无重大过错**，处罚最多可以缩减两年的一半。仅基于**切实协助**，处罚最多可以缩减两年的四分之三。
3. 依照条款 10.5.5，在考虑将**无重大过错**和**切实协助**结合而缩减可能的处罚时，最多可能缩减的处罚为两年的四分之三。这样，最低的处罚可为 6 个月的**禁赛期**。
4. 依照条款 10.9.2，因为**运动员**立即承认了违规行为，**禁赛期**可从**样本**采集之日开始计算，但无论如何，**运动员**从听证会裁决之日起必须执行至少一半的**禁赛期**（最少 3 个月）。

例 2

1. 事实：在**阳性检测结果**中发现蛋白同化类固醇；出现恶劣情况，**运动员**无法证实他不是有意违规；**运动员**没有立刻承认被指控的违规；但**运动员**确实提供了**切实协助**（条款 10.5.3）。

应用第 10 条：

1. 根据条款 10.6 的规定，基本处罚应为两年到四年的**禁赛期**。
2. 基于**切实协助**，处罚可以缩减最长处罚（四年）的四分之三。
3. 条款 10.5.5 不适用于本案例。
4. 根据条款 10.9.2，**禁赛期**从听证会裁决之日开始。

例 3：

事实：在**阳性检测结果**中发现**特定物质**；**运动员**证实**特定物质**是如何进入其体内的，并证明他本无意提高运动能力；**运动员**证实他几乎无过错；并提供**切实协助**（条款 10.5.3）。

应用第 10 条：

1. 由于**阳性检测结果**中含有某种**特定物质**，同时**运动员**符合条款 10.4 中的其他条件，所以基本处罚的范围为严厉批评至两年**禁赛期**之间。听证委员会评估**运动员**的过错，并在该范围内实施处罚。（假设在这个案例中听证委员会会施加为期八个月的**禁赛期**。）
2. 基于**切实协助**，处罚可以缩减为八个月的四分之三时间（但不少于两个月）。**无重大过错**（条款 10.2）不适用于本案例，因为在确定第一步中八个月的**禁赛期**时已经考虑了**运动员**的过错程度。
3. 条款 10.5.5 不适合本案例。
4. 根据条款 10.9.2，由于**运动员**立刻承认了违规行为，**禁赛期**可自**样本**采集之日开始，但无论如何，**运动员**从听证会裁决之日起必须执行至少一半的**禁赛期**（最少一个月）。

例 4：

事实：一名**运动员**从未被查出过**阳性检测结果**，也没有过其他违规行为，但主动承认他有意识地**使用了多种禁用物质**提高其运动能力。该**运动员**还提供了**切实协助**（条款 10.5.3）。

应用第 10 条：

1. 虽然有意**使用多种禁用物质**提高运动能力的做法通常会被视为恶劣情况（条款 10.6），但**运动员**主动承认则意味着条款 10.6 不适合本案例。**运动员使用禁用物质**提高运动能力，无论**使用的禁用物质**是否是**特定物质**，也排除了条款 10.4。因此条款 10.2 适合本案例，给予的基本**禁赛期**为两年。

2. 仅基于**运动员**主动承认（条款 10.5.4）这一事实，**禁赛期**最多可以缩减两年的一半。仅基于**运动员**提供**切实协助**（条款 10.5.3）这一事实，**禁赛期**最多可以缩减两年的四分之三。

3. 根据条款 10.5.5，将主动承认和**切实协助**两项合并考虑，可以缩减的处罚期最多可达到两年的四分之三（最低**禁赛期**为 6 个月）。

4. 如果听证委员会在第三步做出**禁赛期**最低为六个月的处罚时考虑了条款 10.5.4，**禁赛期**将从听证委员会给予处罚之日开始。然而，如果听证委员会在第三步缩减**禁赛期**时没有考虑条款 10.5.4，那么根据条款 10.9.2，**禁赛期**则从兴奋剂违规之日开始，但需要保证至少一半的**禁赛期**（最少三个月）是在听证会裁决之日开始执行。]

10.6 可以延长**禁赛期**的从重处罚情节

如果反兴奋剂组织证实在某个案中出现了条款 2.7（**交易或企图交易**）和条款 2.8（**施用或企图施用**）以外某一违规行为存在从重处罚情节，则给予的**禁赛期**应长于常规处罚，可适用的**禁赛期**最多应延长至四年，除非**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能够向听证委员会提供清楚而有说服力的证据，使听证委员会相信其本无意违反反兴奋剂规则。

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在反兴奋剂组织对其提出违规指控后立即承认违规行为，则

可避免适用本条款。

[对条款 10.6 的释义：可以证实给予的**禁赛期**应长于常规处罚的从重处罚情节包括：**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是某个**使用**兴奋剂计划或预谋的一部分，个人或共谋违反反兴奋剂规则；**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使用**或**持有**多种**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或在多种场合**使用**或**持有**一种**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一个正常个体在适用的**禁赛期**结束之后，仍有可能继续受益于兴奋剂违规带来的运动能力的提高；**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有欺骗或阻碍兴奋剂违规调查或裁决的行为。

为避免疑义，本释义中列举的从重处罚情节的例子不是全部，其他从重处罚情节也可给予更长的**禁赛期**。条款 2.7（**交易或企图交易**）和条款 2.8（**施用或企图施用**）中的违规行为不包括在条款 10.6 的适用范围内，因为这些违规的处罚（从四年到终生**禁赛**）已充分考虑到所有从重处罚情节。]

10.7 多次违规

10.7.1 第二次兴奋剂违规

对第一次违规的**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其**禁赛期**已在条款 10.2 和条款 10.3 中列出（依照条款 10.4 和条款 10.5 减免**禁赛期**或暂缓**禁赛期**，或根据条款 10.6 延长**禁赛期**）。对于第二次兴奋剂违规，**禁赛期**应在下表列出的范围内：

再犯 / 初犯	RS	FFMT	NSF	St	AS	TRA
RS	1-4	2-4	2-4	4-6	8-10	10-终生
FFMT	1-4	4-8	4-8	6-8	10-终生	终生

NSF	1-4	4-8	4-8	6-8	10-终生	终生
St	2-4	6-8	6-8	8-终生	终生	终生
AS	4-5	10-终生	10-终生	终生	终生	终生
TRA	8-终生	终生	终生	终生	终生	终生

第二次违规表格中的定义：

RS（根据条款 10.4 因**特定物质**而减轻处罚）：因为该兴奋剂违规涉及到**特定物质**，并符合条款 10.4 的其他条件，该违规所受到的处罚已经或应当根据条款 10.4 给予减轻处罚。

FFMT（**行踪信息填报失败**和/或**错过检查**）：该兴奋剂违规已经或应当根据条款 10.3.3（**行踪信息填报失败**和/或**错过检查**）给予处罚。

NSF（因**无重大过错**和**无重大疏忽**而减轻处罚）：该**运动员**已证明符合条款 10.5.2 中的**无重大过错**和**无重大疏忽**，该兴奋剂违规已经或应当根据条款 10.5.2 给予减轻处罚。

St（根据条款 10.2 或条款 10.3.1 进行的**常规处罚**）：该兴奋剂违规已经或应当根据条款 10.2 或 10.3.1 给予两年的常规处罚。

AS（从重处罚）：因为**反兴奋剂组织**证实了条款 10.6 列出的情况，该兴奋剂违规已经或应当根据条款 10.6 给予从重处罚。

TRA（**交易**或**企图交易**和**施用**或**企图施用**）：该兴奋剂违规已经或应当根据条款 10.3.2 给予处罚。

[对条款 10.7.1 的释义：本表左栏为**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的第一次兴奋剂违规，横向右栏代表第二次违规。例如，假设某**运动员**由于第一次违规，根据条款 10.2 被给予常规**禁赛**处罚。随后在第二次违规中，根据条款 10.4 该**运动员**被给予因**特定物质**而减轻的处罚。此表用于确定第二次违规的**禁赛期**长短。应用于本例，左栏第四行 St 代表常规处罚，然后表格横向第一栏 RS 代表因**特定物质**而减轻处罚，因此第二次违规**禁赛期**范围为 2-4 年。**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应成为确定适用范围内**禁赛期**长短的考虑标准。]

[条款 10.7.1 中 RS 定义的释义：关于将条款 10.7.1 应用于**条例**颁布前的违规行为，见条款 25.4]

10.7.2 条款 10.5.3 和条款 10.5.4 对第二次违规的适用

如果**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第二次违规，但根据条款 10.5.3 和条款 10.5.4，证实享有暂缓或缩减一部分禁赛期的权利，听证委员会应首先在条款 10.7.1 表格中列出的范围内确定适用的禁赛期，然后适当地暂缓或缩减禁赛期。在根据条款 10.5.3 和条款 10.5.4 暂缓或缩减禁赛期后，剩余的禁赛期必须至少为可适用禁赛期的四分之一。

10.7.3 第三次兴奋剂违规

第三次**兴奋剂**违规总会导致终身禁赛，除非依照条款 10.4，第三次**兴奋剂**违规符合免除或缩减禁赛期的条件，或第三次**兴奋剂**违规违反了条款 2.4（行踪信息填报失败和/或错过检查）。在这些特别情况下，禁赛期应从八年至终身禁赛不等。

10.7.4 可能构成某些多次违规的附加规定

- 根据条款 10.7 规定给予处罚时，只有**反兴奋剂组织**能够确认**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接到根据第 7 条（**结果管理**）的第一次违规通知后或在反

兴奋剂组织已采取合理措施发出该通知后发生第二次违规时，才能将其认定为第二次兴奋剂违规；否则，多次兴奋剂违规行为将被合并视为一次单一的初次违规，但应当按照违规行为中较重的一次给予处罚。但是，发生多次违规行为可被视为确定从重处罚情节的一个考虑因素（条款 10.6）。

- 认定初次违规后，如果反兴奋剂组织发现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在第一次兴奋剂违规通知之前有违规的事实，**反兴奋剂组织将依据两罪并罚的处罚标准，施加额外的处罚。**按照条款 10.8 规定，较早违规的所有比赛成绩将被取消。考虑到违规发生较早但被发现较迟，为避免发现从重处罚情节（见条款 10.6）的可能性，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应在接到一次违规起诉的通知后，及时坦白较早发生的违规事件。如果反兴奋剂组织在做出第二次违规决议后发现另一起较早发生的违规事件，本条款同样适用。

[对条款 10.7.4 的释义：假设一名运动员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违反了反兴奋剂规则，但反兴奋剂组织直到 2008 年 12 月 1 日才发现该违规行为。同时，运动员在 2008 年 3 月 1 日再次兴奋剂违规，反兴奋剂组织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对该运动员发出了违规通知。听证委员会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裁定了该运动员于 2008 年 3 月 1 日的违规行为。后来被发现的 2008 年 1 月 1 日的违规行为，成为从重处罚情节的依据，因为运动员在 2008 年 3 月 30 日接到较晚违规通知后，没有主动及时地承认此前的违规行为。]

10.7.5 八年期间的多次兴奋剂违规

为执行条款 10.7，发生在同一个八年期间的每一例兴奋剂违规才能被认定为多次

兴奋剂违规。

10.8 取消样本采集后或兴奋剂违规后的比赛成绩

除按照第9条（**个人比赛成绩的自动取消**）自动取消采集到呈阳性样本的该场比赛成绩外，还应取消从采集到呈阳性样本（无论赛内检查还是赛外检查）或发生其他兴奋剂违规当日起，直至任何临时停赛或禁赛处罚期开始期间运动员所获得的所有其他比赛成绩，包括收回已获得的任何奖牌、积分和奖金，但为公平起见需另做决定的情况除外。

10.8.1 被发现兴奋剂违规后，运动员首先必须退还依照本条款应被没收的所有奖金，作为恢复资格的一个条件。

10.8.2 分配被没收的奖金

除非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规则规定，被没收的奖金应重新分配给其他运动员，否则，它将首先被用于偿还反兴奋剂组织收回这笔钱所需的必要花费，然后支付反兴奋剂组织在进行结果管理中所支付的花费。如果还有余额，将按照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规定做出分配。

[对条款 10.8.2 的释义：本条例不排除受兴奋剂违规人员伤害的清白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主张向其追回损失的任何应有权利。]

10.9 禁赛期的开始

除以下规定，禁赛期应从听证会裁决禁赛之日起计算，若放弃举行听证会，则从接受或强制执行禁赛处罚之日起计算。任何临时停赛期（无论是强制执行还

是自愿接受) 都应计入总的禁赛期。

[对条款 10.9 的释义: 条款 10.9 的文本已被修订, 从而明确了唯有不应归责于**运动员**的延误, **运动员**的及时坦白以及**临时停赛**能够证明**禁赛期**开始时间早于听证会裁定日期是正确的。这个修订更正了前一个版本中不一致的解释和应用。]

10.9.1 不应归责于**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的延误

如果在听证会或兴奋剂控制过程中的其他方面出现了不应归责于**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的实质性延误, 实施处罚的机构可将**禁赛期**的起始日提前到**样本采集之日**, 或自最近发生的另一种违规行为发生之日算起。

10.9.2 及时承认

如果**反兴奋剂组织**指证**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的违规行为后, **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立即(在所有**赛事**中, 意味着在**运动员**再次参赛前)承认自己的违规行为, **禁赛期**可从**样本采集之日**, 或自最近发生的另一种违规行为发生之日算起。然而, 在应用本条款的每种情况中, **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应自接受处罚之日起, 或自听证会给予处罚裁定之日起, 或自处罚应实施之日起, 开始执行其至少一半的**禁赛期**。

[对条款 10.9.2 的释义: 本条款不应适用于依照条款 10.5.4 (在无其他证据的情况下承认违规) **禁赛期**已被缩减的情况。]

10.9.3 如果**运动员**被处以**临时停赛**并遵守该处罚, **运动员**的**临时停赛期**将抵免最终可能实施**禁赛期**的相应时间。

10.9.4 如果**运动员**以书面形式主动接受负责结果管理的**反兴奋剂组织**给予的**临**

时停赛，并在此后不参加比赛，运动员主动接受的临时停赛期应抵免最终可能给予的禁赛期。运动员自愿接受临时停赛的书面文本应立即抄送给根据条款 14.1 有权接收可能违规通知的各方。

[对条款 10.9.4 的释义：**运动员**主动接受的**临时停赛**不等同于**运动员**承认违规，也不能以任何方式用于得出不利于**运动员**的结论。]

10.9.5 临时停赛或主动接受的临时停赛期的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时期都不能抵免禁赛期，无论运动员选择不参加比赛还是受到其运动队的停赛。

10.10 禁赛期间的身份

10.10.1 禁赛期禁止参加的比赛或活动

任何已被宣布禁赛的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不得在禁赛期间以任何身份参加由签约方或签约方成员组织，或签约方的成员组织所属俱乐部或其他成员组织授权或组织的比赛或活动，或由职业联盟，或任何国际级或国家级赛事组织机构授权或组织的比赛（经授权的反兴奋剂教育或康复项目除外）。

一个禁赛期超过四年的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在四年禁赛期满后，可以参加地方赛事中其不曾兴奋剂违规的体育项目的比赛，但该地方赛事不属于可使该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直接或间接获得参加（或累积积分以参加）全国锦标赛或国际赛事资格的那一级比赛。

禁赛期间的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仍应继续接受兴奋剂检查。

[对条款 10.10.1 的释义：例如，**禁赛期间的运动员**不能参加本国国家联合会或国家联合会成员俱乐部举办的训练营、表演赛或练习赛。此外，**禁赛期间的运动员**也不能参加**非签约方**的职业联赛（如北美冰球联赛 NHL，北美职业篮球联赛 NBA 等）、**非签约方国际赛事组织**或**非签约方**国家级赛事组织举办的**赛事**，否则会引发条款 10.10.2 中提出的**违规后果**。在某个体育项目中得到的处罚，也适用于其他体育项目（参见条款 15.4 相互承认）。]

10.10.2 禁赛期间违规参加比赛或活动

如果**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已被**禁赛**，但却在**禁赛期间**违反条款 10.10.1 禁止参加比赛或活动的规定，该**比赛成绩**应予以**取消**，原来给予的**禁赛期**将从**违规之日**起重新开始。如果**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证实其**违规行为**为**无重大过错**和**无重大疏忽**，可以根据条款 10.5.2 缩减新的**禁赛期**。**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是否违反禁止参加比赛或活动的规定以及根据条款 10.5.2 缩减的**禁赛期**是否合适，应由最初负责结果管理并对**当事人**给予**禁赛处罚**的**反兴奋剂组织**确定。

[对条款 10.10.2 的释义：如果**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被起诉在**禁赛期**内违反了禁止参加比赛或活动的规定，负责结果管理并对兴奋剂违规行为给予**禁赛处罚**的**反兴奋剂组织**应决定**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是否违反了该禁令。如果的确违反了禁止参加比赛或活动的规定，该反兴奋剂组织应确认**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是否能够根据条款 10.5.2 证实有理由缩减重新开始计算的**禁赛期**。根据条款 13.2 可对**反兴奋剂组织**根据本条款做出的决定提出上诉。]

如果**运动员辅助人员**或其他**当事人**大力协助尚在**禁赛期**的**运动员**违反禁止参加比赛或活动的规定，有管辖权的**反兴奋剂组织**可以根据自己的纪律规定对这样的**运动员辅助人员**或其他**当事人**的协助行为给予适当的处罚。]

10.10.3 取消禁赛期间的经济资助

此外，对任何不涉及因特定物质而缩减处罚（10.4）的违规行为，*签约方*，*签约方*成员组织和政府有权取消对*当事人*发放的一些或所有与体育相关的经济资助或其他收益。

10.11 恢复参赛资格的检查

在禁赛期结束时，作为恢复参赛资格的条件，*运动员*必须在*临时停赛或禁赛*期间随时准备接受任何有*兴奋剂检查权*的*反兴奋剂组织*实施的*赛外检查*，并且根据要求提供最新的和准确的行踪信息。如果一名*运动员*在禁赛期间退役并从*赛外检查运动员注册库*中被除名，而后又欲恢复参赛资格，则该*运动员*必须通知相关的*反兴奋剂组织*并接受了一段时期——时间等同于从其退役之日起所剩余的禁赛期——的*赛外检查*，否则不得恢复参赛资格。

10.12 给予经济处罚

*反兴奋剂组织*可以在自己的规则内规定对违规行为进行经济处罚。然而经济处罚不应被视为缩减依照本*条例*所给予的禁赛期和其他处罚的依据。

[对条款 10.12 的释义：例如，如果听证委员会在一个案例中发现，依照本*条例*给予的处罚和*反兴奋剂组织*规则中规定的经济处罚带来的累计效果会导致过于严厉的惩罚后果，那么*反兴奋剂组织*对给予的经济处罚而不是对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处罚（如禁赛和取消比赛结果）予以让步。]

第 11 条 集体项目发生违规的后果

11.1 集体项目的兴奋剂检查

在集体项目中，一旦某队有一名以上的运动员被通知可能违反了第 7 条中关于某一赛事的反兴奋剂规则，该赛事的管理机构应在赛事期间对全队进行适当的**目标检查**。

11.2 集体项目发生违规的后果

在集体项目中，如果某队有两名以上的队员被发现在该**赛事期间**兴奋剂违规，该赛事的管理机构除对违规运动员进行**处罚**外，还应给予该队适当的**处罚**（如扣除积分，取消参加某场比赛或该赛事的资格，或其他形式的处罚）。

11.3 赛事管理机构可对集体项目施加更为严厉的违规处罚

赛事的管理机构可制定**赛事规则**，对该**赛事中的集体项目**给予比条款 11.2 更为严厉的**违规处罚**。

[对条款 11.3 的释义：例如，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可制定规定，对在奥运会期间某队发生数量更少的兴奋剂违规取消该队参加奥运会资格。]

第 12 条 对体育团体的处罚

本**条例**不排除任何承认本**条例**的**签约方**或政府执行其自己的规定，以便**签约方**或政府有权对其管辖的体育团体给予**处罚**。

*[对第 12 条的释义：本条款明确规定，本**条例**不限制各组织之间任何可能另外存在的处罚权。]*

第 13 条 上诉

13.1 可上诉的裁决

对根据本**条例**或按照本**条例**制定的规则所做出的**裁决**，可以根据条款 13.2

至条款 13.4 的规定提出上诉，或本条例另有说明。在上诉期间，上述裁决仍具效力，除非受理机构另有指令。在上诉开始之前，反兴奋剂组织规定的裁决之后的所有审查程序，都必须全部执行，且必须尊重条款 13.2.2 中规定的原则（条款 13.2.1 中规定的内容除外）。

13.1.1 WADA无需等待反兴奋剂组织内部程序全部执行完毕

WADA依据第13条的规定有权上诉，且在反兴奋剂组织程序之内，其他团体尚未对最后裁决提起上诉，在此情况下，WADA无需等待反兴奋剂组织程序内部程序全部执行完毕，可直接向国际体育仲裁院（CAS）对最终裁决提起上诉。

[对条款 13.1.1 的释义:如果在反兴奋剂组织的最后阶段（例如，第一次听证会）前提交了裁决，而没有其他各方选择将此裁决上诉到反兴奋剂组织的下一个阶段（如，管理董事会），那么 WADA 可绕过反兴奋剂组织内部程序中的剩下步骤，直接向 CAS 上诉。]

13.2 对兴奋剂违规、违规后果和临时停赛裁决的上诉

只有以下裁决才能按照本条款（条款13.2）的规定提起上诉：对兴奋剂违规做出的裁决、因违规实施处罚的裁决、或兴奋剂违规不成立的裁决；由于程序原因（如，包括开处方）而使得兴奋剂违规处理程序无法进行的裁决；依照条款10.10.2（**禁赛期间违规参加比赛或活动**）的裁决；反兴奋剂组织无权对某一违规行为及其导致后果进行处理的裁决；反兴奋剂组织不提交阳性检测结果或非典型性结果作为违规的裁决，或根据条款7.4，调查后不再继续追究兴奋剂违规的裁决；临时听证会给予临时停赛的裁决或关于违反第7.5条的裁决。

13.2.1 涉及国际级运动员的上诉

对国际赛事中所发生案件的裁决或涉及国际级运动员案件的裁决，可以按照国际体育仲裁院（CAS）的适用规定向该法庭单独提出上诉。

[对条款 13.2.1 的释义：除任何由法律规定的、适用于取消或执行仲裁裁决书的审查外，国际体育仲裁院（CAS）的裁决是最终的并具有约束力的。]

13.2.2 涉及国家级运动员的上诉

涉及国家级运动员案例的裁决，取决于各国家反兴奋剂组织的规定，按本条例条款 13.2.1 无上诉权，但可以按国家反兴奋剂组织所制定的规则向一个独立和公正的机构提出上诉。此类上诉的规定应尊重以下原则：

- 及时召开听证会；
- 公平、公正和独立的听证委员会；
- 由当事人自费聘请辩护人代表自己出席听证会的权利；
- 及时的、书面的和合理的裁决。

[对条款 13.2.2 的释义：反兴奋剂组织可选择按此条款，给予其国家级运动员直接向国际体育仲裁院（CAS）提出上诉的权利。]

13.2.3 有权上诉的当事人

在符合条款13.2.1规定的案件中，以下各方应有向CAS提出上诉的权利：(a) 被提起上诉的裁决所涉及的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b) 已做出裁决的案件涉及的另一方；(c) 相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d) 当事人居住国的国家反兴奋剂组织或当事人为该国国民

或证件持有者的*国家反兴奋剂组织*；(e)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或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裁决有可能会影响到奥运会或残奥会，包括对奥运会或残奥会的参赛资格产生影响的裁决；(f) *WADA* 。

在符合条款13.2.2规定的案件中，按照*国家反兴奋剂组织*的规则有权向国家级审查机构提出上诉的当事方，至少应包括以下各方：(a) 被提起上诉的裁决所涉及的*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b) 已做出裁决的案件涉及的另一方；(c) 相关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d) *当事人*居住国的*国家反兴奋剂组织*；(e) *WADA* 。对于符合条款13.2.2规定的案件，*WADA*和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还应有就国家级审查机构的裁决向*CAS*提出上诉的权利。任何正式提起上诉的一方有权得到*CAS*的帮助，从被起诉的*反兴奋剂组织*那里获得所有相关信息。如果*CAS*要求，*反兴奋剂组织*应提供相关信息。

*WADA*上诉或调解的申请截止日期至少应在：

- (a) 案件中的任何一方上诉期截止的21天后，或
- (b) *WADA*收到与裁决有关的完整文件21天后。

尽管就此另有其他规定，但可以对*临时停赛*的裁决提起上诉的，仅限于受*临时停赛*处罚的*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

13.3反兴奋剂组织未能做出及时的裁决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反兴奋剂组织*未能在*WADA*规定的合理的最后期限内做出有关是否兴奋剂违规的裁决，*WADA*可将其视为*反兴奋剂组织*发布了未能发现违规的裁决，而直接向*CAS*上诉。如果*CAS*听证委员会认定兴奋剂违规确有发生，且*WADA*选择直接向*CAS*上诉的行为是合理的，则*WADA*的诉讼费用和律师费应由*反兴奋剂组织*补偿给*WADA*。

[对条款13.3的释义:考虑到每起违规调查和结果管理过程的不同情况,在WADA可能介入直接上诉到CAS前,为反兴奋剂组织设定一个固定的时间段完成裁决是不可行的。但是,在直接上诉前,WADA可以与反兴奋剂组织沟通,给其机会解释尚未完成裁决的原因。本规定不禁止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也制定规则,授权其对所属国家单项体育联合会不适当地拖延结果管理的事件行使管辖权。]

13.4 对同意或驳回治疗用药豁免的裁决的上诉

对于WADA推翻同意或驳回治疗用药豁免的裁决,只有运动员或所做裁决被推翻的反兴奋剂组织才可以向CAS提起上诉。对于由反兴奋剂组织而非WADA做出的驳回治疗用药豁免的裁决,且该裁决未被WADA推翻,可以由国际级运动员向CAS提出上诉,也可以由其他运动员向条款13.2.2中提及的国家级审查机构提起上诉。如果国家级审查机构推翻了驳回治疗用药豁免的裁决,则WADA可向CAS提起上诉。

如果反兴奋剂组织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正常提交的治疗用药豁免申请做出回应,可视为对申请的否决,则有权根据本条款的规定提起上诉。

13.5 对依照本条例第三和第四部分做出裁决的上诉

WADA根据条款23.4.5提供的不遵守条例的报告或本条例第三部分(责任与义务)中规定的裁决所导致后果而言,只有WADA报告中涉及的实体或依照条例第三部分承担裁决后果的实体,才有权按CAS的相关规定向其提出上诉。

13.6 对暂停或取消实验室认可资格的裁定的上诉

对于WADA做出的暂停或取消某实验室WADA认可资格的裁定,只能由该实验室且只能向CAS提出上诉。

[对第13条的释义:本条例旨在通过公平和透明的内部程序,以最终上诉来解决有关反兴奋剂的事宜。]

第 14 条款中已有关于**反兴奋剂组织**做出裁决的明文规定。对于包括 **WADA** 在内的特定**当事人**和组织，都给予了对裁决提出上诉的机会。需要注意的是在第 13 条规定的有权上诉的利益相关方和组织的定义中，不包括那些通过使另一名参赛者被取消**比赛**资格而可能从中获益的**运动员**或其体育协会。]

第 14 条 保密和报告

在对反兴奋剂结果的协调、公开的程度和负有的责任，以及尊重被指控兴奋剂违规的个人的隐私权方面，按以下原则处理：

14.1 关于**阳性检测结果**，**非典型性结果**，和其他潜在兴奋剂违规的信息

14.1.1 对**运动员**和其他**当事人**的通知

根据条款 7.1 或条款 7.3，对一名经过初步审查后**样本**被作为**阳性检测结果**提交的**运动员**，或根据条款 7.4，经过初步审查后，对被指控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负责结果管理的**反兴奋剂组织**应当按照第 7 条（**结果管理**）的规定给予通知。

14.1.2 对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 **WADA** 的通知

同一个**反兴奋剂组织**还应在完成条款 7.1 至条款 7.4 所规定程序之前，通知该**运动员**所属的**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 **WADA**。

14.1.3 通知内容

通知应当包括：**运动员**的姓名、所属国家、运动大项及分项、**运动员**的竞技水平、**赛内检查**还是**赛外检查**、**样本**采集的日期和实验室报告的检测结果。

14.1.4 现状报告

应按照第7条（**结果管理**）、第8条（**参加公正听证会的权利**）或第13条（**上诉**），定期向同一**当事人**和**反兴奋剂组织**通报审查或处理过程的最新情况和结果，快速提供合理的书面解释或裁决，以解释问题的处理办法。

14.1.5 保密

在负责结果管理的**反兴奋剂组织**公开披露或未能按条款14.2要求公开披露信息之前，收到信息的组织除向有必要了解情况的**当事人**（包括在有关**国家奥委会**、**国家单项体育联合会**工作的人员和**集体项目**中的运动队）披露之外，不得泄露这些信息。

*[对条款14.1.5的释义：各**反兴奋剂组织**应在其反兴奋剂规则中规定保护机密信息的程序。如果**反兴奋剂组织**的任何雇员或代理有泄露机密信息的不当行为，反兴奋剂规则中还应调查并惩戒泄密事件的程序。]*

14.2 公开披露

14.2.1 已被**反兴奋剂组织**指控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的身份，可以由负责结果管理的**反兴奋剂组织**公开披露，但公开披露只能在依照条款7.2、7.3或7.4的规定通知**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后，或依据条款14.1.2通知相关的**反兴奋剂组织**后，才能进行。

14.2.2 在按第8条召开听证会并已判定构成兴奋剂违规后，或在已放弃召开听证会，或已宣布的违规未受到及时质疑的情况下，负责结果管理的**反兴奋剂组织**必须在20天内公布该兴奋剂事件的处理结果，包括运动项目、违反的**反兴奋剂规则**、违规**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的姓名、使用的**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以及处罚的**后果**。相同的**反兴**

兴奋剂组织必须在裁决做出后的20天内公布兴奋剂违规事件上诉的裁决结果。反兴奋剂组织还应在公布的期限内将所有听证裁定和上诉裁决发送给WADA。

14.2.3 经过听证会或上诉后，如果确定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没有兴奋剂违规，只有经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的同意，决议方可公布于众。负责结果管理的反兴奋剂组织应通过合理的措施以获取他们的同意。如果获取了他们的同意，反兴奋剂组织应以完整的或按照他们所认可的编辑后的形式公布裁决的内容。

14.2.4 依照条款14.2，信息公布至少应将所需信息发布在反兴奋剂组织的网站上，并保留至少一年。

14.2.5 反兴奋剂组织或WADA认可的实验室或其官员不能公开评论悬而未决案件的具体事实(不包括对程序和科学的一般性描述)，但当回应运动员、其他当事人或他们的代表做出的公开评论时例外。

14.3 运动员行踪信息

兴奋剂检查国际标准中进一步提出，凡已被其相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国家反兴奋剂组织确定列入注册检查库的运动员，均应提供自己当前所在地的准确信息。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应协调确认运动员身份并收集运动员当前所在地的信息，并报告给WADA。WADA将这些信息通过ADAMS以可行的方式提供给其他有权按照第15条的规定对运动员进行检查的反兴奋剂组织。对此类信息应自始至终严格保密，并且只能用于计划、协调或实施兴奋剂检查，当不再用于此目的时则应将其销毁。

14.4 统计报告

反兴奋剂组织应至少每年公开出版一份全面反映其兴奋剂控制活动的统计

数据报告，并向 WADA 提交一份副本。*反兴奋剂组织*还可发布报告，报告中需显示接受兴奋剂检查的运动员的姓名以及每次检查的日期。

14.5 兴奋剂控制信息交流中心

对国际级运动员和已被列入本国反兴奋剂组织检查注册库的国家级运动员而言，WADA 应成为兴奋剂控制检查数据和检查结果的交流中心。为了便于协调制订兴奋剂检查分布计划，避免各反兴奋剂组织对运动员进行不必要的重复检查，各反兴奋剂组织在对上述运动员进行赛内检查和赛外检查后，应当尽快将全部信息报告给 WADA 的信息交流中心。运动员、其所属的国家单项体育联合会、国家奥委会或国家残疾人奥委会、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际奥委会或国际残疾人奥委会可以随时得到这些信息。

为成为兴奋剂控制检查信息的数据交流中心，WADA 已经开发了一个数据库管理工具，即 ADAMS，体现了正在形成的数据保密原则。值得一提的是，WADA 开发的 ADAMS 与 WADA 和其他使用 ADAMS 的机构的数据隐私法规和准则相一致。WADA 将根据保护隐私国际规定的规定，对运动员、运动员辅助人员、或涉及反兴奋剂活动的其他人的私人信息严格保密，并接受加拿大隐私保护机构的监督。WADA 应至少每年公布一次综述其接收此类信息的统计报告，确保运动员的隐私随时得到尊重，并在与国家或地方数据隐私保护机构商谈时能够使用这些信息。

14.6 数据隐私

反兴奋剂组织在依照本条例履行责任时，可以收集、储存、处理或披露与运动员和第三方有关的私人信息。各反兴奋剂组织须确保在处理此类信息

时遵守相关的数据保护和隐私法，以及保护隐私*国际标准*。WADA 应采纳保护隐私*国际标准*，以确保运动员和非运动员充分了解，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同意依照本条例处理与反兴奋剂活动有关的私人信息。

第 15 条 兴奋剂控制职责的明确

[对第 15 条的释义：为使反兴奋剂斗争卓有成效，必须由众多反兴奋剂组织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上各自实施强有力的反兴奋剂计划。本条例不是为支持一类组织的专有限权而限制另一类组织的职责，而是为处理因职责重叠可能出现的问题：首先是创建更高层次的全面的和谐统一，其次是在具体问题上制定优先及合作的规定。]

15.1 赛事检查

在国际级赛事和国家级赛事中都需要并且应当采集样本进行兴奋剂检查。但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就一个赛事而言，在赛事期间，应该只有一个组织负责启动和指导兴奋剂检查。在国际级赛事中，应由国际组织，即该赛事的管理机构（如管理奥运会的国际奥委会、管理某项运动的世界锦标赛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管理泛美运动会的泛美体育组织）启动和指导兴奋剂检查的样本采集工作。在国家级赛事中，应由指定的本国的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启动和指导兴奋剂检查的样本采集工作。

15.1.1 如果不负责启动和指导赛事兴奋剂检查工作的某一反兴奋剂组织，希望在赛事期间对该赛事的运动员进行额外的兴奋剂检查，反兴奋剂组织须首先与赛事管理机构商议，获得许可并协调后方可实施额外的兴奋剂检查。如果赛事管理机构的答复未能满足反兴奋剂组织的要求，反兴奋剂组织可向WADA寻求许可，实施并协调额外的兴奋剂检查。WADA与赛事管理机构协调并通知该机构后，才能批准进行

额外的检查。

*[对条款 15.1.1 的释义：在同意**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在国际级**赛事**上启动和实施**兴奋剂检查**前，WADA 应咨询该**赛事**的国际管理机构。在同意**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在国家级**赛事**上启动和实施**兴奋剂检查**前，WADA 应咨询**赛事**举办国的**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启动和指导**兴奋剂检查**”的**反兴奋剂组织**可自行选择同其他机构签定协议，委托其采集**样本**，或进入**兴奋剂控制**的其他环节。]*

15.2 赛外检查

赛外检查应当由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共同启动和指导实施。赛外检查可由以下组织启动和指导实施：(a) WADA；(b) 负责奥运会或残奥会的国际奥委会或国际残疾人奥委会；(c) 运动员所属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 (d) 根据条款 5.1 (检查分布计划) 的规定，对运动员有兴奋剂检查权力的任何其他反兴奋剂组织。为了最大限度地获得联合检查的效果，避免对运动员进行不必要的重复检查，实施赛外检查应当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通过 ADAMS 进行协调。

*[对条款 15.2 的释义：可以通过各**签约方**和各国政府之间签订的双边或多边协议，授权其他机构实施**兴奋剂检查**。]*

15.3 结果管理、听证会及处罚

除条款15.3.1的规定外，结果管理和听证会应由启动和指导实施样本采集的反兴奋剂组织负责（或者，如果在没有样本采集的情况下，由发现兴奋剂违规的组织负责），并且应按该组织制定的程序规定操作。如果该反兴奋剂组织无权实施结果管理，结果管理权将自动归属于相关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无论什么组织负责结果管理或召开听证会，都应遵守第7条和第8条中规定的原则，还应遵守本条例第一部分导言中所明

确的、不得有实质性改变的规则。

*[对条款 15.3 的释义：在某些情况下，启动和指导**样本**采集的**反兴奋剂组织**可在其程序规则中规定，结果管理的工作可交由另一个组织（如**运动员**所属的国家单项体育联合会）负责。就此情况而言，**反兴奋剂组织**应有责任确认该另一组织的反兴奋剂规则与本**条例**是一致的。]*

*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所属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是诉诸结果管理的最后一级权力机构，从而避免可能出现无**反兴奋剂组织**负责结果管理的情况。当然，**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可在其反兴奋剂规则中规定**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所属的国家单项体育联合会可进行结果管理。]*

15.3.1 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实施兴奋剂检查时，若查出或发现非该国国民、居民、证

件持有者，或该国体育组织成员的**运动员**违规，则该**运动员**的结果管理和听证会等事宜应当按相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规定处理。由国际奥委会、国际残疾人奥委会或**重大赛事组织机构**实施的**兴奋剂检查**发现违规，其结果管理和听证会等事宜应当交给相关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处理，以便对违规者实施取消该**赛事**参赛资格或**比赛**成绩之外的处罚。

*[对条款 15.3.1 的释义：如某个**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对一名它本不拥有管辖权但出现在本国境内的外籍**运动员**实施**检查**，且在结果管理和安排举行听证会方面没有任何专门的规定，根据本条款，是否委托该**运动员**所属国家的**反兴奋剂组织**或当初**样本**采集的**反兴奋剂组织**管理该案件，或由**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接管，将由相关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根据自己的规则来决定。]*

15.4 相互承认

15.4.1 在享有第13条规定的上诉权的条件下，任何**签约方**在其权限内所完成的符合本**条例**的工作，包括**兴奋剂检查**、治疗用药豁免和听证会结果，以及其他的最终裁

定等，都应得到所有其他签约方的承认和尊重。

*[对条款15.4.1的释义:在治疗用药豁免方面,该条款在解释上曾经一度不够清晰。除非**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规则中另有规定,或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协议另有说明,国家反兴奋剂组织无权批准**国际级运动员**的治疗用药豁免。]*

15.4.2 其他虽未承认本条例但其规定与本条例一致的组织机构,各签约方应承认其完成的相同工作。

*[对条款15.4.2的释义:如果没有接受**条例**的机构的裁定在某些方面与**条例**一致,而另一些方面与**条例**不一致,签约方应努力保持该裁定的执行与**条例**的原则相一致。例如,一个非签约方按照符合**条例**的操作程序发现某**运动员**体内存在**禁用物质**而确认**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但应用的**禁赛期**短于**条例**中规定的期限,则所有的**签约方**都应认同这一违规事实,运动员所属的**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应该依照第8条,召开听证会,以决定是否应该施加**条例**中规定的较长时间的**禁赛期**。]*

第 16 条 对参加体育比赛动物的兴奋剂控制

16.1 在任何有动物参赛的运动项目中,该运动项目的国际联合会应当为参赛动物制定并实施反兴奋剂规则。该反兴奋剂规则应当包括**禁用物质**清单、相关的**兴奋剂检查**程序和获准进行**样本检测**的实验室名单。

16.2 就确定参赛动物的兴奋剂违规、结果管理、召开公正听证会、**违规后果**以及上诉而言,相关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应当制定和实施与本**条例**第 1、2、3、9、10、11、13、17 条基本一致的规定。

第 17 条 时效的规定

对于 *运动员*或其他 *当事人*违反本条例中的反兴奋剂规则的行为的处理，时效自被指控违规的实际发生之日起为期八年，逾期不予追究。

第二部分 教育与研究

第 18 条 教育

18.1 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正如在本条例的导言中提到的那样，致力于无兴奋剂体育的信息和教育计划的基本原则是为了维护体育精神，使其免受兴奋剂的损害。教育计划的主要目标是预防，其目的是预防 *运动员*有意或无意地 *使用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

所有 *签约方*应在他们的能力和责任范围内互相合作，制订、实施、评估并监督无兴奋剂体育的信息和教育计划。

18.2 计划与活动

这些计划将为 *运动员*或其他 *当事人*至少在以下若干问题上提供最新和准确的信息：

- *禁用清单*中的物质和方法
- 兴奋剂违规
- *使用兴奋剂的后果*，包括处罚、对健康的危害和不良的社会影响
- *兴奋剂控制的实施程序*
- *运动员和运动员辅助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治疗用药豁免
- 营养补充品的风险管理
- 兴奋剂对体育精神的损害

该计划应当弘扬体育精神，以创建一个无兴奋剂体育的良好环境。该环境将对**运动员**和其他**当事人**所做的选择产生积极和长远的影响。

该计划应面向学校和体育俱乐部中的青少年，适于他们的成长阶段，面向家长、成人**运动员**、体育官员、教练、医疗人员和媒体。(媒体应该在支持和传播信息上予以合作。)

运动员辅助人员应当参照本条例制定的反兴奋剂政策和规则对**运动员**进行教育和辅导。

所有**签约方**都应推动和支持**运动员**及**运动员辅助人员**积极参与无兴奋剂体育的教育计划。

*[对条款18.2的释义：反兴奋剂信息和教育计划不应只局限于国际级或国家级**运动员**，而应面向所有**当事人**，包括在**签约方**、政府或其他接受本条例的体育组织管辖下参加体育运动的青少年(参见**运动员**的定义)。这些计划同时也包括**运动员辅助人员**。]*

*这些原则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反兴奋剂国际公约**中关于教育和培训的内容一致。]*

18.3 职业行为守则

所有**签约方**应互相合作并同政府合作，以鼓励相关的、有法定资格的职业组织和机构制定实施适当的行为守则，与体育实践中反兴奋剂有关的良好行为和道德，以及与**条例**一致的处罚。

18.4 协调与合作

WADA应作为主要的信息和教育资源交流中心，和/或**WADA**或**反兴奋剂组织**制订计划的交流中心。

所有**签约方**和**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应互相合作并同政府合作，在反兴奋

剂信息和教育方面的工作方面共同努力，分享经验，确保防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计划有效实施。

第 19 条 研究

19.1 反兴奋剂研究工作的目的和目标

反兴奋剂研究应当在兴奋剂控制领域致力于制定和实施有效的计划，同时致力于无兴奋剂的体育的信息和教育。

所有的签约方应相互合作并同各国政府合作，鼓励和推动此类研究，并采取各种合理的措施，确保此类研究的成果用于促进与*条例*原则一致的目标的实现。

19.2 研究的种类

除了医学的、分析学的和生理学的调查外，相关的反兴奋剂研究工作还可以包括诸如社会学、行为学、法学和伦理学方面的研究。应制定以科学为基础的生理学 and 心理学训练计划并对其进行评估，该计划与*条例*原则一致，并尊重人体实验对象的身心完整性，并同时研究由科学开发而来的物质和方法的*使用*。

19.3 研究的协调，成果的共享

鼓励通过*WADA*对反兴奋剂的研究工作进行协调。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应将研究结果的副本提交给*WADA*，并在适当的场合，与相关的签约方、运动员和其他当事人共享。

19.4 研究活动

反兴奋剂的研究应该遵循国际公认的道德规范。

19.5 使用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的研究

研究工作应当避免对运动员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

19.6 研究结果的滥用

应当采取足够的防范措施，避免反兴奋剂研究成果被滥用及被用于使用兴奋剂。

第三部分 责任与义务

为了确保体育运动中反兴奋剂斗争的胜利，并尊重本条例，所有签约方应密切合作。

[释义：各签约方和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的责任在本条例的不同条款中均有规定。本部分列出的责任是对上述责任的补充。]

第 20 条 签约方的附加责任与义务

20.1 国际奥委会的责任与义务

20.1.1 制定和实施与本条例一致的奥运会反兴奋剂政策和规则。

20.1.2 将奥林匹克运动中的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执行本条例，作为国际奥委会认可其资格的条件之一。

20.1.3 对不执行本条例的体育组织，部分或全部终止奥林匹克资助。

20.1.4 采取适当措施阻止不履行本条例的行为，防止发生条款 23.5 中提及的后果。

20.1.5 授权和推动独立观察员计划。

20.1.6 作为参加奥运会的条件，要求所有运动员和每一名以教练、体能教练、领队、运动队工作人员、官员、医疗或医护人员身份参加奥运会的运动员辅助人员同意接受与本条例一致的反兴奋剂规则的约束。

20.1.7 在司法权范围内,积极追查所有潜在的兴奋剂违规现象,包括调查*运动员辅助人员*或其他*当事人*是否参与了兴奋剂案件。

20.1.8 仅受理政府已批准、承认、通过或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反兴奋剂国际公约*和*国家奥委会*、*国家残疾人奥委会*和*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已执行本*条例*的国家申办奥运会的申请。

20.1.9 推进反兴奋剂教育。

20.1.10 与相关的国家组织、机构和其他*反兴奋剂组织*合作。

20.2 国际残疾人奥委会的责任与义务

20.2.1 制定和实施与本*条例*一致的残疾人奥运会反兴奋剂政策和规定。

20.2.2 将奥林匹克运动中的各国家残疾人奥委会执行本*条例*,作为国际残疾人奥委会认可其资格的条件之一。

20.2.3 对不执行本*条例*的体育组织,部分或全部终止残疾人奥林匹克资助。

20.2.4 采取适当措施阻止不履行本*条例*的行为,防止发生条款 23.5 中提及的后果。

20.2.5 授权和推动*独立观察员计划*。

20.2.6 作为参加残奥会的条件,要求所有*运动员*和每一名以教练、体能教练、领队、运动队工作人员、官员、医疗或医护人员身份参加残奥会的*运动员辅助人员*同意接受与本*条例*一致的反兴奋剂规则的约束。

20.2.7 在司法权范围内,积极追查所有潜在的兴奋剂违规现象,包括调查*运动员辅助人员*或其他*当事人*是否参与了兴奋剂案件。

20.2.8 推进反兴奋剂教育。

20.2.9 与相关的国家组织、机构和其他反兴奋剂组织合作。

20.3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责任与义务

20.3.1 制定和实施与本条例一致的反兴奋剂政策和规则。

20.3.2 将国家单项体育协会执行本条例，作为认可其会员资格的条件之一。

20.3.3 作为参加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一个成员机构授权或组织的比赛或活动的条件，要求所有运动员和每一名以教练、体能教练、领队、运动队工作人员、官员、医疗或医护人员身份参加比赛或活动的运动员辅助人员同意接受与本条例一致的反兴奋剂规则的约束。

20.3.4 要求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其国家单项体育联合会的非正式会员运动员随时准备接受样本采集，并提供准确即时的行踪信息。这是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兴奋剂注册检查库的一部分，并同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重大赛事组织机构，规定的参赛资格一致。

[对条款 20.3.4 的释义：这可能包括诸如来自职业联盟的运动员。]

20.3.5 要求每一个国家单项体育联合会制定规则，作为参加国家单项体育联合会或一个成员机构授权或组织的比赛或活动的条件，要求所有运动员和每一名以教练、体能教练、领队、运动队工作人员、官员、医疗或医护人员身份参加比赛或活动的运动员辅助人员同意接受与本条例一致的反兴奋剂规则的约束。

20.3.6 采取适当措施阻止不履行本条例的行为，避免发生条款 23.5 中提及的

后果。

20.3.7 授权和推动国际赛事中的独立观察员计划。

20.3.8 对不执行本条例的其所属的国家单项体育协会，部分或全部终止资助。

20.3.9 在司法权范围内，积极追查所有潜在的兴奋剂违规现象，包括调查运动员辅助人员或其他当事人是否参与了兴奋剂案件。

20.3.10 2010年1月1日后，将尽一切可能仅受理政府已批准、承认、通过或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反兴奋剂国际公约和国家奥委会、国家残奥会和反兴奋剂组织已执行本条例的国家申办世界锦标赛的申请。

20.3.11 推进反兴奋剂教育。

20.3.12 与相关的国家组织、机构和其他反兴奋剂组织合作。

20.4 国家奥委会和国家残疾人奥委会的责任与义务

20.4.1 确保他们制订的反兴奋剂政策和规定与本条例一致。

20.4.2 将各国家单项体育协会的反兴奋剂政策和规定符合本条例相关条款，作为认可其会员资格或承认其地位的条件。

20.4.3 要求国家单项体育协会非正式会员的运动员，在奥运会和残奥会前的一年内，随时准备接受样本采集并提供最近准确的行踪信息，并以此成为国家体育单项联合会兴奋剂注册检查库的一部分，作为参加奥运会和残奥会的条件。

20.4.4 与本国的反兴奋剂组织合作。

20.4.5 要求每一个国家单项体育联合会制订规定，作为参加国家单项体育联合会或一个成员机构授权或组织的*比赛*或活动的条件，要求每一名以教练、体能教练、领队、运动队工作人员、官员、医疗或医护人员身份参加*比赛*或活动的*运动员辅助人员*同意接受与本*条例*一致的反兴奋剂规则的约束。

20.4.6 任何*运动员*或*运动员辅助人员*在兴奋剂违规而被禁赛期间，部分或全部终止资助。

20.4.7 对不执行本*条例*的其所属成员或承认的国家单项体育联合会，部分或全部终止资助。

20.4.8 在司法权范围内，积极追查所有潜在的兴奋剂违规现象，包括调查*运动员辅助人员*或其他*当事人*是否参与了兴奋剂案件。

20.4.9 推进反兴奋剂教育。

20.4.10 与相关的国家组织、机构和其他反兴奋剂组织合作。

20.5 国家反兴奋剂组织的责任与义务

20.5.1 制定和实施与本*条例*一致的反兴奋剂政策和规定。

20.5.2 与其他相关的国内组织、机构以及其他反兴奋剂组织合作。

20.5.3 鼓励国家反兴奋剂组织之间的互检。

20.5.4 推进反兴奋剂的研究工作。

20.5.5 在有资助的情况下，如任何*运动员*或*运动员辅助人员*因兴奋剂违规而被禁赛期间，则部分或全部终止资助。

20.5.6 在司法权范围内,积极追查所有潜在的兴奋剂违规现象,包括调查*运动员辅助人员*或其他*当事人*是否参与了兴奋剂案件。

20.5.7 推进反兴奋剂教育。

20.6 重大赛事组织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20.6.1 为其组织的赛事制定和实施与本条例一致的反兴奋剂政策和规则。

20.6.2 采取适当措施阻止不履行本条例的行为,避免发生条款 23.5 中提及的*后果*。

20.6.3 授权和推动*独立观察员计划*。

20.6.4 作为参加赛事的条件,要求所有*运动员*和每一名以教练、体能教练、领队、运动队工作人员、官员、医疗或医护人员身份参加赛事的*运动员辅助人员*同意接受与本条例一致的反兴奋剂规则的约束。

20.6.5 在司法权范围内,积极追查所有潜在的兴奋剂违规现象,包括调查*运动员辅助人员*或其他*当事人*是否参与了兴奋剂案件。

20.6.6 2010年1月1日后,将尽一切可能仅接受政府已批准、承认、通过或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反兴奋剂国际公约*和*国家奥委会*、*国家残疾人奥委会*和*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已执行本条例的国家申办赛事的申请。

20.6.7 推进反兴奋剂教育。

20.6.8 与相关的国家组织、机构和其他*反兴奋剂组织*合作。

20.7 WADA 的责任与义务

- 20.7.1 制定和执行与本条例一致的反兴奋剂政策和程序。
- 20.7.2 监督签约方遵守本条例。
- 20.7.3 批准适用于执行本条例的国际标准。
- 20.7.4 认可或重新认可实验室进行样本检测，或批准其他机构进行样本检测。
- 20.7.5 制定和批准最佳实施模式。
- 20.7.6 促进、开展、委托、资助和协调反兴奋剂的研究工作并推进反兴奋剂教育。
- 20.7.7 设计并实施有效的独立观察员计划。
- 20.7.8 经其他反兴奋剂组织授权进行兴奋剂控制，并与相关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机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询问和调查。

第 21 条 运动员和其他当事人的附加责任与义务

21.1 运动员的责任与义务

- 21.1.1 了解并执行依照本条例制定的所有相关的反兴奋剂政策和规则。
- 21.1.2 随时准备接受样本采集。
- 21.1.3 在反兴奋剂方面，对他们摄入的物质和使用的方法负责。
- 21.1.4 告知医务人员，运动员有责任不使用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并且运动员有义务负责确保自己所接受的任何治疗没有违反依照本条例制定的反兴奋剂政策和规则。

21.2 运动员辅助人员的责任与义务

- 21.2.1 了解并执行依照本条例制定的，适用于他们自己以及他们所支持的运

动员的所有反兴奋剂政策和规则。

21.2.2 配合*运动员兴奋剂检查计划*。

21.2.3 利用他们对*运动员*的价值观和行的影响力，培养*运动员*的反兴奋剂观念。

第 22 条 政府的参与

各国政府对本条例的承诺，将通过以下方式体现：2003 年 3 月 3 日签署的《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哥本哈根宣言》，并批准、承认、通过或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反兴奋剂国际公约*。以下条款阐明了签约方的期望：

22.1 各国政府都应采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执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反兴奋剂国际公约*。

22.2 各国政府都应鼓励其所有公共服务部门或机构与*反兴奋剂组织*共享对反兴奋剂活动有益的信息。此类信息共享无论在哪里都不会受到法律禁止。

22.3 各国政府都应在解决与兴奋剂有关的争议时将仲裁作为首选的方法。

22.4 其它所有在反兴奋剂事务上的政府介入应与本条例保持一致。

22.5 各国政府应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前满足本条款的期望。

22.6 如果某国政府未能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批准、承认、通过或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反兴奋剂国际公约*或在此后未能遵守本公约，根据条款 20.1.8 (*国际奥委会*)，条款 20.3.10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 和条款 20.6.6 (*重大赛事组织机构*)，该国将无权申办赛事。可能导致的其他后果有：例如，收回隶属于 *WADA* 的办公室和职位；无权或禁止得到该国举办*国际赛事*

的候选资格，取消国际比赛；以及依照《奥林匹克宪章》的象征性后果和其他后果。

[对条款 22 的释义：多数国家的政府不能参与签署非政府协议（如本**条例**）或接受这类协议的约束。因此，不要求各国政府成为本**条例**的**签约方**，而是要求签署《哥本哈根宣言》，并批准、承认、通过或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反兴奋剂国际公约**。虽然接受机制也许各不相同，但本**条例**中体现的协调一致的反兴奋剂计划，更多是依靠体育界与各国政府之间的共同努力。]

第四部分 承认、遵守、修改及解释

第 23 条 承认、遵守和修改

23.1 本条例的承认

23.1.1 承认本条例的**签约方**必须是以下的实体：*WADA*，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际残疾人奥委会，*国家奥委会*，*国家残疾人奥委会*，*重大赛事组织机构*和*国家反兴奋剂组织*。这些实体经各自领导机构的批准并签署承认本条例的声明后，承认本条例。

[对条款 23.1.1 的释义：承认本**条例**的各**签约方**将单独签署一份标准格式的承认本**条例**的声明，交给 *WADA*。经各组织相关正式文件授权，对**条例**的承认将生效。例如，一个**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由该联合会的代表大会授权，而 *WADA* 则由其理事会授权。]

23.1.2 即使不在**签约方**管辖下的其他体育组织，在 *WADA* 的邀请下也可以承认本**条例**。

[对条款 23.1.2 的释义：鼓励尚不在任何政府或**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管辖范围内的职业联盟承认本条

例。]

23.1.3 WADA 将公布所有承认条例方的名单

23.2 本条例的执行

23.2.1 各签约方应当根据其权限并在相应的职责范围内，通过政策、法令、规则或规章执行本条例相关的各项条款。

23.2.2 以下条款（及相应释义）适用于反兴奋剂组织执行反兴奋剂活动的范围。签约方必须在不做实质性改动的情况下执行（可以对语言做非实质性改动，如组织名称、体育、部门数量等）：

- ✓ 第 1 条(使用兴奋剂的定义)
- ✓ 第 2 条(兴奋剂违规)
- ✓ 第 3 条(使用兴奋剂的举证)
- ✓ 第 4.2.2 条（特定物质）
- ✓ 第 4.3.3 条(WADA 确定的禁用清单)
- ✓ 第 7.6 条(退役)
- ✓ 第 9 条(个人比赛成绩的自动取消)
- ✓ 第 10 条(对个人的处罚)
- ✓ 第 11 条(集体项目中发生违规的后果)
- ✓ 第 13 条（上诉），但第 13.2.2 条和第 13.5 条 除外
- ✓ 第 15.4 条（相互承认）
- ✓ 第 17 条（时效的规定）
- ✓ 第 24 条(条例的解释)
- ✓ 附录一：定义

签约方不得在其规则中加入会改变本条款中所列举各条款效力的额外规定，

[对条款 23.2.2 的释义:条例不阻止反兴奋剂组织对依照本条例无实质构成兴奋剂违规，但与使用兴奋剂有关的运动员辅助人员的行为采取并实施特定的纪律规定。例如，如果一名教练监管下的多名队

员兴奋剂违规，国家或**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可以拒绝更新该教练的教练员资格证。]

23.2.3 在执行本条例时，鼓励各签约方使用 WADA 推荐的**最佳实施模式**。

23.3 本条例的遵守

23.3.1 依照条款 23.1 和 23.2，只有各签约方接受并实施了本条例，才会被认为遵守本条例。一旦他们撤销对本条例的承认，即被认为没有遵守本条例。

23.4 监督条例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反兴奋剂国际公约的遵守情况

23.4.1 对本条例的遵守情况将由 WADA 或者 WADA 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监督。

在与缔约国和 WADA 协商之后，缔约国大会应根据规定监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反兴奋剂国际公约**中应履行义务的遵守情况。WADA 应对各签约方对本条例的执行情况向各国政府提供意见，同时也应对各国政府批准、承认、通过或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反兴奋剂国际公约**的情况向各签约方提供意见。

23.4.2 为了便于监督，各签约方应每两年向 WADA 报告一次其遵守条例的情况，并应对其没有遵守条例的原因进行解释。

23.4.3 如签约方未能按照条款 23.4.2 提供 WADA 所需的遵守情况，或签约方未能按照本条例其他条款的规定向 WADA 提供信息，签约方将被视为不遵守条例。

23.4.4 WADA 所有关于遵守情况的报告应得到 WADA 理事会的批准。WADA 在报告签约方不遵守条例的情况前，应同签约方对话。任何 WADA 有关签

约方不遵守条例的报告必须在 WADA 理事会上通过，会前，应给予签约方向 WADA 理事会提交书面申辩的机会。就 WADA 理事会达成的签约方不遵守条例的决定，签约方可依照条款 13.5 提出上诉。

23.4.5 WADA 应向国际奥委会，国际残疾人奥委会，各国际体育单项联合会和各重大赛事组织机构报告上述组织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这些报告也应向公众公布。

23.4.6 对没有遵守条例的解释 WADA 应给予考虑，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向国际奥委会、国际残疾人奥委会、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各重大赛事组织机构建议，对没有遵守本条例的情况暂时予以谅解。

[对条款 23.4.6 的释义：WADA 认识到各签约方和政府间，在反兴奋剂经验、资源以及反兴奋剂工作开展的背景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差别。在考虑一个组织是否执行本条例时，WADA 会考虑到上述这些差别。]

23.5 签约方不遵守条例的附加后果

根据条款 20.1.8（国际奥委会），条款 20.3.10（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条款 20.6.6（重大赛事组织机构），如签约方不遵守本条例，该国将无权申办以上赛事。可能导致的其他后果还有，例如，收回 WADA 的办公室和职位；无权或禁止得到在一个国家举办国际赛事的候选资格；取消国际赛事；以及依照《奥林匹克宪章》的象征性后果和其他后果。

依照条款 13.5，涉及的签约方可就实施的处罚向 CAS 提出上诉。

23.6 条例的修改

23.6.1 WADA 负责监督检查本条例的修订和改进。运动员、所有签约方和各国政府都应被邀请参与上述过程。

23.6.2 WADA 应启动对本条例提出的修正案程序，确保接收和回复这些提案的协商程序的运行，并推动对来自运动员、各签约方和政府的修改建议的审查和反馈工作。

23.6.3 经充分的协商后，本条例的修正案由 WADA 理事会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包括大多数公共部门和奥林匹克运动成员的投票。除非另有规定，修正案在通过三（3）个月后生效。

23.6.4 各签约方应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或此前根据 2009 版条例修订各自的规则，各签约方应在 WADA 理事会通过的条例后续相关修正案后一（1）年内予以执行。

23.7 对条例承认的撤消

在向 WADA 提交撤回承认本条例意向书的六（6）个月后，签约方可以撤回对本条例的承认。

第 24 条 条例的解释

24.1 本条例的官方文本由 WADA 保存，用英文和法文发表。在英文和法文版本之间发生任何冲突时，应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24.2 本条例的各条释义应用于解释本条例。

24.3 本条例应作为一个独立和自主的文本来解释，而不能以各签约方或政府的现行法律或法规为参照进行解释。

24.4 本条例各部分和各条款的标题仅仅是为了使用方便，不应当被认为是条例的实体内容，在任何情况下不影响到条款的语言含义。

24.5 本条例不对签约方承认并在其规则中执行条例之日前的事件有溯及力。然而，本条例颁布前的兴奋剂违规行为，可继续作为“首次违规”或“二次违规”来处理，其目的在于对本条例执行后的违规按第 10 条确定处罚。

24.6 世界反兴奋剂规划和条例的宗旨、适用范围和组织实施、以及附录一（定义）应被视为本条例的组成部分。

第 25 条 过渡规定

25.1 2009 版条例的普遍应用

2009 版条例将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日期”）正式生效。

25.2 除非应用 *Lex Mitio* 原则，否则不具有追溯效力

任何自生效日期起待决的兴奋剂违规案件，以及任何在生效日期前发生，但在生效日期后提交的兴奋剂违规案例，都应当在被起诉的兴奋剂违规活动发生时，由独立的有效的反兴奋剂规则管理，除非听证此案件的听证委员会决定按照本案例的情况，应适用 *Lex Mitior*（对被控方更有利，即“从旧兼从轻”）原则。

25.3 在 2009 版条例生效前做出的裁决的应用

依照 2009 版条例，在发现兴奋剂违规的最终裁决已在生效日期前做出，而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在生效日期前仍在禁赛期阶段的案例中，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可向负责兴奋剂违规结果管理的反兴奋剂组织申请缩减禁赛期。这种申请必须在禁赛期终止前提出。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可根据条款 13.2 对反兴奋剂组织做出的裁决提出上诉。2009 版条例不得应用于发现兴奋剂违规的最终裁决已经做出而禁赛期已经终止的案例。

25.4 对具体的**条例颁布前**违规的应用

为应用条款 10.7.1，涉及使用 2009 版**条例**所列的特定物质，同时**禁赛期**少于两（2）年的**条例颁布之前**的**兴奋剂**违规，可视为减轻处罚（RS）。

*[对条款 25.4 的释义:除在条款 25.3 中定义的情形外,若兴奋剂违规行为在旧**条例**生效前,或是在旧**条例**生效后而在 2009 版**条例**之前呈报的,且**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禁赛期**已满,将不再依照 2009 版**条例**重新定性之前的违规行为.]*

25.5 附加的**条例**修正案

条例中的任何附加的**条例**修正案都将按照条款 23.6 的规定生效。

附录一

定义

ADAMS: 反兴奋剂管理系统是一个基于网络的数据库管理工具，可用于数据输入、储存、分享和报告，旨在协助各相关权益方和 WADA 进行反兴奋剂工作和数据保护立法。

阳性检测结果: 实验室或其他 WADA 认可的实体，依照实验室**国际标准**和相关技术文

件，*验明样本中有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包括超过标准的内源性物质），或*验明使用了禁用方法后提交的报告*。

反兴奋剂组织：负责为启动、实施或执行*兴奋剂控制*过程中任何部分工作而制定规则的签约方。例如包括国际奥委会、国际残疾人奥委会、其他在其*赛事中实施兴奋剂检查的重大赛事组织机构*、WADA、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以及*国家反兴奋剂组织*。

运动员：任何参与国际水平（以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定义为准）或国家水平（以各*国家反兴奋剂组织*的定义为准，包括但不局限于*注册检查库中的当事人*）体育运动的*当事人*；以及任何在其他接受承认*条例*的签约方或其他体育组织管辖下的体育参与者。本*条例*的所有规定，例如，包括*兴奋剂检查*和治疗用药豁免必须应用于国际级和国家级的竞赛者。一些*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可以选择对目前尚未成为国家级竞赛者或有潜力成为国家级竞赛者的休闲体育的竞赛者或老将级别的竞赛者进行*兴奋剂检查*或对其应用反兴奋剂规则。然而，不要求*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将本*条例*的所有方面都应用于这些*当事人*。在不与本*条例*发生冲突的前提下，可以为非国际级或国家级的竞赛者制定特殊的*兴奋剂控制*国家规则。这样，一个国家可以选择对休闲体育的竞赛者进行*兴奋剂检查*，但不要求治疗用药豁免或提供行踪信息。同样，只为老将级别的竞赛者举办*赛事的重大赛事组织机构*可以选择对竞赛者进行*兴奋剂检查*，但不要求提前提供有关治疗用药豁免或提供行踪信息。为满足条款 2.8（**施用或企图施用**）并进行反兴奋剂信息和教育，参与承认本*条例*的任何签约方、政府或其他体育组织所管理的体育运动的任何*当事人*都是*运动员*。

[对*运动员*的释义：本定义清楚地阐明，所有国际级和国家级的*运动员*都受本*条例*反兴奋剂规则的管辖，并要求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在其各自的反兴奋剂*条例*中，分别对国际级和

国家级的体育运动给出准确定义。依照本**条例**制定的反兴奋剂规则，国家级应至少适用于国家队的全体成员，以及所有有资格参加所有全国锦标赛中任何项目的全体成员。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所有这样的**运动员**必须被纳入**国家反兴奋剂组织的注册检查库**。本定义还允许各**国家反兴奋剂组织**自行决定，将其**兴奋剂检查**的范围扩大到国家级水平**运动员**之外的、参加较低水平**比赛**的竞赛者。参加所有等级**比赛**的竞赛者，都应当享有得到反兴奋剂信息和接受反兴奋剂教育的权利。]

运动员辅助人员：同**运动员**一起工作，治疗或协助**运动员**参加或准备体育**比赛**的任何教练、体能教练、领队、经纪人、运动队工作人员、官员、医疗、医护人员、家长或其他**当事人**。

企图：有目的地参与构成预谋兴奋剂违规过程中的实质性步骤的行为。但是，如果**当事人**在被卷入该**企图**的第三方发现之前，放弃了该**企图**，则该**企图**不应当构成违规。

非典型性结果：实验室或其他 WADA 认可的实体依照实验室**国际标准**和相关技术文件，在确定**阳性检测结果**前要求进行进一步调查的报告。

CAS：国际体育仲裁院

条例：《世界反兴奋剂条例》。

比赛：一场单一的各类比赛或单一的运动竞赛。例如，一场篮球比赛或奥运会田径 100 米跑决赛。对于每日或其他间隔发奖的分段赛和其他运动比赛而言，**比赛**和**赛事**的区别将以相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规定为准。

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后果：**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行为可能导致以下一种或多种后果：(a) **取消比赛成绩**，意指**运动员**在某一特定**比赛**或**赛事**中的成绩

无效，包括收回所有奖牌、积分和奖金；(b) **禁赛**，意指*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在一段时间内被禁止参加任何*比赛*或其他活动，或禁止接受条款 10.9 提及的资助；以及 (c) **临时停赛**，意指在第 8 条（**参加公正听证会的权利**）中规定的听证会做出最终裁定之前，*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暂时被禁止参加任何*比赛*。

取消比赛成绩：参见上述**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后果**。

兴奋剂控制：包括*兴奋剂检查*分布计划的制定直到最终处理上诉的全部步骤和过程，包括中间阶段的全部步骤和过程，如提供行踪信息、*样本*采集、*样本*的运送和保存、实验室检测、治疗用药豁免、结果管理和听证会。

赛事：由一个管理机构主办的一系列单个*比赛*的组合（如奥运会、国际泳联世界锦标赛或泛美运动会）。

赛事期间：根据*赛事*管理机构的规定，从*赛事*开始到*赛事*结束的时间。

赛内：除非某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其他相关*反兴奋剂组织*另有规定，*赛内*指从*运动员*计划参加比赛前 12 小时开始到比赛和与比赛相关的*样本*采集结束的阶段。

独立观察员计划：在某些*赛事*上负责观察*兴奋剂检查*过程、提供指导并报告观察结果的、接受 WADA 管理的观察员队伍。

禁赛：参见上述**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后果**。

个人项目：非*集体项目*的运动项目。

国际赛事：由国际奥委会、国际残疾人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重大赛事组织*机构或其他国际体育组织作为其管理机构的，或为其任命技术官员的*赛事*。

国际级运动员：被一个或多个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选定，列入其兴奋剂注册检查库的运动员。

国际标准：WADA 为支持本条例而批准采用的标准。遵循某一国际标准（相对于其他可替代的标准、实践或程序），应足以判断出该国际标准中规定程序的正确无误。国际标准包括依照国际标准发行的任何技术文件。

重大赛事组织机构：此专用语意指大洲的国家奥委会联合会和其他国际多项体育组织的联合会，其职能是担任任何大洲、地区性或其他国际赛事的管理机构。

标记物：显示使用了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化合物、复合化合物或生物参数。

代谢物：通过生物转化过程产生的任何物质。

未成年人：依照其居住国法律规定，未达到成年年龄的男性或女性自然人。

国家反兴奋剂组织：由国家指定的，最具权威性及其拥有制定和实施反兴奋剂规则的管理职能，在国家层面上负责指导样本采集、结果管理和召开听证会的实体。这包括一个实体被多个国家指定作为这些国家的地区反兴奋剂组织。如果主管公共当局未予指定，则该实体应为国家奥委会或其指定者。

国家赛事：包括国际级运动员或国家级运动员参加的，非国际赛事的体育赛事。

国家奥委会：被国际奥委会承认的组织。专用语国家奥委会，也应当包括在反兴奋剂领域担负起典型的国家奥委会职责的国家体育联合会。

事先无通知的检查：不对运动员进行事先通知的兴奋剂检查，而且从通知运动员接受检查那一刻起就有人时刻陪护，直至样本采集完毕。

无过错和无疏忽：运动员证实自己的确不知道和不曾怀疑，而且即使极其谨慎也不可能知道和怀疑，自己曾使用过或被别人施用过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

无重大过错和无重大疏忽：当根据总体情况判断和考虑到无过错和无疏忽的标准时，运动员证实了自己的过错或疏忽与兴奋剂违规关系不大。

赛外检查：任何非赛内检查的兴奋剂检查。

参赛者：任何运动员或运动员辅助人员。

当事人：自然人或组织或其他实体。

持有：实际的、物质的持有，或推定持有（只有在该当事人对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有决定性控制权，或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已存在的前提下才应判定）。但是，应当视具体情况而定，如果该当事人对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没有决定性控制权，或无法左右其存在与否，则只有在该当事人知道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存在有意加以控制的情况下，才可判为推定持有。然而，如果在接到通知之前以任何方式得知自己已违规，该当事人已采取实际行动，证明自己从来无意持有禁用物质或明确向反兴奋剂组织宣称已放弃持有禁用物质，则此种行为不被认定为兴奋剂违规。当事人购买（包括通过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虽然与本定义不符，但仍被认为购买者持有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

[释义：根据本定义，在运动员的汽车中发现类固醇，即构成违规，除非运动员能证实别人曾使用过这辆汽车；若遇此情况，反兴奋剂组织必须证实，虽然运动员没有对该辆汽车的独有支配权，但运动员知道类固醇的存在并企图支配这些类固醇。与此相似，若在运动员和其配偶家里两人共用的药品柜厨中发现了类固醇，反兴奋剂组织必须证实，运动员知道柜厨里存放着类固醇并企图支配这些类固

醇。]

禁用清单： 确定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的清单。

禁用方法： 任何被列入禁用清单的方法。

禁用物质： 任何被列入禁用清单的物质。

临时听证会： 按条款 7.5 规定，在第 8 条（参加公正听证会的权利）中规定的听证会召开之前，迅速举办的简短的听证会——给运动员发通知并给其提供以书面或口头方式进行陈述的机会。

临时停赛： 参见上述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后果。

公开披露或公开报道： 向普通公众，或非第 14 条所规定的有权提早知道的人发布或传播信息。

注册检查库： 分别由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建立的高水平运动员的注册名录。作为该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反兴奋剂组织检查分布计划的一部分，该名录中的运动员既要接受赛内检查也要接受赛外检查。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应发布一个被列入注册检查库的运动员名单。名单可以按照运动员的姓名列出，或按照明确特定的标准列出。

样本： 为进行兴奋剂检查而采集的任何生物材料。

[释义：有时人们称收集血样违反某些宗教教义或文化团体的原则。现已确定这些说法毫无根据。]

签约方： 签署本条例并同意遵守本条例的实体，包括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

会、国际残疾人奥委会、*国家奥委会*、*国家残疾人奥委会*、*重大赛事组织机构*、*国家反兴奋剂组织*以及 WADA。

切实协助：根据条款 10.5.3，提供 *切实协助*的 *当事人*必须：1) 在有签名的书面文件中，透露他/她所掌握的全部兴奋剂违规信息；2) 积极配合调查和审判与该信息有关的案件，如果 *反兴奋剂组织*或听证委员会提出要求，在听证会上作证。此外，提供的信息必须可信，必须包括已经开始调查的案件的重要部分。如果案件调查还未开始，*当事人*必须提供案件调查所需的充分依据。

篡改：出于不正当目的，或以不正当手段所做的改变，致使产生不正常的影响；以不正当方式进行干扰；阻碍、误导或以欺骗行径，改变结果或妨碍正常程序的进行；或对 *反兴奋剂组织*提供虚假信息。

目标检查：挑选 *运动员*进行 *检查*——在特定的时间，以非随机方式，选择特定的 *运动员*或 *运动员*群体进行 *检查*。

集体项目：指 *比赛*过程中允许替换队员的运动项目。

检查：*兴奋剂控制*过程的组成部分，包括 *兴奋剂检查*分布计划的制定、*样本*采集、*样本*收存，以及将 *样本*运送至实验室。

交易：*运动员*、*运动员*辅助人员或在 *反兴奋剂组织*管辖下的其他 *当事人*或亲自或以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向第三方出售、提供、运输、邮寄、递送或分发某种 *禁用物质*或 *禁用方法*；但是，这条定义不包括真实的医疗人员的工作，如将 *禁用物质*用于真实合法的治疗目的或其他可接受的权限，也不包括使用 *赛外检查*不禁止的 *禁用物质*的行为，除非总体情形显示这些 *禁用物质*并不真正用于真实合法的治疗目的。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反兴奋剂国际公约: 2005 年 10 月 19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33 届大会通过了《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其中包括缔约国采纳的所有对《公约》的修订以及缔约国大会对《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的修订。

使用: 通过任何方式使用、应用、摄取、注射或消费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

WADA: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